

類別
法律
卷號
Pl. 26

法

律

要

義

宣傳委員會藏書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國史館圖書

分類號 580

著者號 ~~7433~~

卷號 1919

國史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號數

580

書名

5542

類別

580
7410

法律要義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法律之意義

第二節 法律之淵源

第三節 法律之分類

第四節 法律之制定

第五節 法律之效力

第六節 法律之解釋

第七節 法律之運用

第八節 法律之制裁

第二章 憲法與約法

第一節 憲法之根本概念

目錄

國史館藏書



0081100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三
九
六
五
二
一

目錄

第二節 我國憲章之內容及其根本精神……………一九

第三節 訓政時期約法及其根本精神……………二三

第三章 行政法……………二七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二七

第二節 行政組織……………二七

第三節 行政行為……………三四

第四節 行政救濟……………三七

第五節 行政執行……………四二

第四章 刑法……………四五

第一節 犯罪……………四五

第二節 刑罰……………五一

第五章 民法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六五

第二節 權利主體與客體……………六五

第三節 法律行為……………六九

第四節 期日及期間……………七七

第五節 消滅時效……………七八

第六節 債……………八一

第七節 物權……………九八

第八節 親屬……………一〇九

第九節 繼承……………一二五

第六章 刑事特別法

第一節 陸海軍刑法……………一三一

第二節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一三三

第三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三六

第四節 懲治漢奸條例

一三九

第五節 懲治貪污及鴉烟禁

一四一

第七章 民事特別法

一四五

第一節 公司法

一四五

第二節 票據法

一六三

第三節 保險法

一七一

第四節 海商法

一八一

第八章 訴訟法

一九一

第一節 訴訟法概述

一九二

第二節 審判機關

一九二

第三節 訴法之提起

一九五

第四節 訴訟條件之審判

一九七

第九章 國際法

一九九

第一節 國際法之意義

一九九

第二節 國際主體

二〇〇

第三節 國際客體

二〇一

第四節 國際機關

二〇一

第五節 國際條約

二〇二

第六節 國際戰爭

二〇三

第十章 社會立法

二〇四

第一節 社會立法概述

二〇四

第二節 勞動法規

二〇五

第三節 土地法

二〇七

第四節 人民團體組織法規

二〇八

第一回 大鬧天宮
二〇八

第二回 龍王被擒
二〇九

第三回 玉皇招安
二一〇

第四回 齊天大聖
二一一

第五回 大鬧地府
二一二

第六回 大鬧蟠桃
二一三

第七回 八卦爐中
二一四

第八回 五行山下
二一五

第九回 大鬧天宮
二一六

第十回 玉皇招安
二一七

第十一回 齊天大聖
二一八

第十二回 大鬧地府
二一九

第十三回 大鬧蟠桃
二二〇

第十四回 八卦爐中
二二一

第十五回 五行山下
二二二

第十六回 大鬧天宮
二二三

法律要義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法律之意義

法律二字，按吾國字義解釋，有定式可以遵循則效之之意，故法律二字之意義，可謂爲有一定準式可資遵守之

謂就近代意義言，法學之宗派不一，故法律之解釋，就其比較公認者言之，法律者，乃藉公權力施行之一種社會規範。茲釋之如下：

法律爲一種社會生活規範，有以以來，人類即從事社會生活，欲求社會生活之安定與社會之進化，不能不有維持共同生活秩序之規範。此種規範，包括宗教、道德、法律、法律爲此類規範之一。但法律之成爲一種社會規範，亦有其本身之特質。其一，法律爲帶有強制性之規範，換言之，在若干情形之下，法律強迫遵從，此爲法律與宗教、道德、習慣等規範不同之一點；其二，法律爲一種「或然性」之規範，所謂「或然性」者，即謂法律并非必然之規範。其三，法律爲一種行爲規範，所謂行爲規範，指本於意思而兼





有動作而言，其有意图而未見諸動作者，非法律所問。

二、法律藉公權力而施行，如前所述，法律為帶有強制性之規範，此種強制性則係由公權力而施行。所謂公權力者，亦可稱為社會力，即人民共同之力量。此種公權力之表現方法，在今日，即係經過國家的組織，由政府以實現之。某種社會生活規範，有時帶有強制性，如某種宗教教義，必須遵守該教之教條，但執行教條者，決非屬於全體人民之公權力，此為宗教與法律強制性不同之點。

由於上述，可知法律之意義有二，即一方面為社會生活之規範，另一方面由公權力來執行，而在現時，則由國家為之執行。

第二節 法律之淵源

所謂法律之淵源者，亦即組成法律之資料。此項資料絕不有一種，即：成文法，習慣，法理，判例，學說，及條約。簡述如次：

一、成文法 成文法之要素有二：其一，成文法，由一國依其憲法享有立法權之機關制定，此種立法機關，乃指依一國之根本組織法，而享有立法權者。與近代之民選議會，未必皆為一物；其二，成文法必須為集合一個或數個有系統之文書法典。英國憲法通常稱為不成文法，初非謂其從無文字記載；惟因關係英國國家統治組織之各種規定，並未集成

一個或數個有系統之法典。因之，成文法不盡有文字之記載，而且類爲一個或數個有系統之文書法典。

二、習慣 習慣可謂歷史上構成法律最早之資料，自成文法方式流行之後，習慣在構成法律資料之地位上，雖已不若昔日重要，但仍爲構成法律之一種資料。構成「習慣」之條件有六，其一，習慣必須合理，我國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但第二條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須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爲限」；其二，該項習慣必須確定，如係模糊不定之習慣，自不能承認其法律效力；其三，該項習慣必須有繼續性，換言之，效用中斷之習慣，不能有法律效力；其四，該項習慣必須爲人人公認者，即人人有確信其爲法律之觀念；其五，該項習慣之成立，必須經過長久之時間；其六，該項習慣須爲明示或默示所承認。凡具備上述六個條件之習慣，方與法律有相等之效力，否則僅爲一種社會上通行之事實。

「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可知法無明文，均可引用習慣。但習慣有時亦因法定而取得優越之效力。如我國民法時常規定：「但交易上另有習慣者，依其習慣」，或「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等是。

三、法理 法理即是自然的道理。吾人之意思，在一定之時，一定之地，與一定之狀

能上彼此均帶有其屬性，而爲多數人一致之觀解認識，故據此，以判斷學物，恆與自然道理適合。嘗法院適用法律之際，苟無可援引法文，復無可依之判例，則惟依據法理，以濟其窮。故我民法規定：「無習慣者依法理。」此即顯示法理爲法律之源之一。

四、判例、判例者，即法院對於訴訟一事件所下之判決例。成文法國家以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典爲法律主要資料，而在不成文法國家，則以判例爲法律主要資料。其不同之點，在於前者乃出自依一國憲法而享有立法權之機關，後者則用於成文法執行法律或適用之法。故成文法在任何國家中，均認爲係組成法律的資料，而判例則在若干國家中，不承認其有法律之效力。

五、學說、英美法系諸國，每於裁判時，採用通儒學說，以爲判斷理由，學說爲法律之資料，其方法有四：其一，對於學者，付與以解釋之權；其二，對於學說，付與以法律之效力。其三，採用學說編訂法典，其四，學說成爲習慣法。

六、條約、一國與他國所締結之條約，亦如其他法律資料者然，有法律之拘束力。如我國與外國所締結條約，不許外國人在中國有不動產所有權，則凡中國人私將不動產售與外國人，該項買賣即爲無效。但如條約與國內之成文法不相符合，原則上應以條約之效力爲優。若條約批准在後，或與成文法頒布之日相同，可以適用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無

問題。但如條約批准在成文法律頒布之前，即不能適用此項原則，故須由司法行政部將二者相抵觸之點，隨時呈明司法院核定。

第三節 法律之分類

法律之分類，因標準不同，區分各異，茲就一般先例，分爲下列五種：

- 一、成文法與不成文法。凡一國由依其憲法掌有立法權之機關，經立法院程序而制定，并集合爲一個或數個，有一系統之文書法典，稱爲成文法。反之則稱爲不成文法。因之成文法又稱爲制定法，不成文法又稱爲非制定法。

- 二、公法與私法。此種分類，乃以法律之內容爲標準。但其區分公法與私法所採用之內容標準，又有三說：其一，可稱利益說，即以關於國家公益之法律爲公法，關於個人私益之法律爲私法；其二，可稱主體說，即以規程國家及公共團體之關係，或國家公共團體與私人間之關係者爲公法，規律私人相互間之關係者爲私法；其三可稱法律關係說，即謂規程命令服從關係者爲公法，規律平等對立關係者爲私法。但近代有一部分學者認爲公法與私法不足以容納全部法律者，又提出「社會立法」，以與公法私法相并立。
- 三、普通法與特別法。凡法律之施行於全國領域，適用於國民全體，以及關於一般事項者，稱普通法，否則稱特別法。如民法爲規范各個人日常生活所發生法律關係之法律。

故爲普通法，而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僅係關於特定事項之法律，故爲特別法。就二者效力而言，則特別法之適用，優先於普通法。

四、實體法與程序法 實體法，爲規定法律關係之本體法律，換言之，即規定權利義務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法律。程序法，規定立法實施之手續法律，亦有稱實體法爲本法，程序法爲助法者。

五、國際法與國內法 凡法律由國際團體之國家認定，於國家間適用，且以國家爲主體者，卽爲國際法；凡由一國國家所定之法，於國家主權所及之範圍內適用，且以人民爲主體者，卽爲國內法。此種分類之要點，在於適用法律之主體，一爲國家，一爲人民。

第四節 法律之制定

第一項 法律之成立

法律之成立，依一般通例，由立法機關按一定之手續制定，由政府公布之。雖各國法律之所在不同，究由何機關制定，亦因之而異，依據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屬華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爲法。」所謂「法律案」者，依據同法第二條之規定，共有三類：一爲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爲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爲其他事項涉及國家

各機關之組成。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凡此須皆經立法院三讀會之通過。至於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規定，則無須經過三讀程序，有時立法院並不予以審議，如二十年二月十八日，考試院擬具引水入考試條例及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送交立法院，即復以無庸審議。不過條例制定標準法對於條例之規定，應根據法律，亦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其次，凡應以法律制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我國法律由立法院制定之方式如下：

一、法律案之提出 依據立法程序綱領之規定，法律案之提出，計有四種，一為中央政治會議（即後來之政治委員會下同）交議者，二為國民政府交議者，三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四為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委員之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此外，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由各該院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至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備具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二、法律案原則之決定 一切法律案提出後，其原則皆應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中央政治會議，提出之案，由中央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國府，各院，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案，應

由各該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各省市政廳或五院以外之國府直轄機關之法律案，由各移送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中央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爲最後決定。中央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立法院不得變更，但得陳述意見，以備採擇。故立法院祇可依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法律原則，負起草法規條文之責。

三、法律案之議決。一切法律案，皆須經立法院之議決，其在立法院議決時，通常須經過三讀會程序通過，但院長可以酌量情形，或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省略之。中央政治會議（民國二十八年以後，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職權。）之於立法，除決定一切法律案原則，及其提案在立法院會議有優越權外，對於院會否決或廢棄之議案，提出復議時，亦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定之。他方面院會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有修正必要時，得以議決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

第二項 法律之公布施行

法律經制定後，對於人民，必須經過公布之方式，始能發生拘束力。換言之，即法律以執行力，而認公布者，爲通知國民之行為，使國民有遵守之義務。我國法律案經立

法院三讀會議通過後，須呈由國民政府公布，始發生效力。法律一經公布，立法程序即告完成，但法律之施行與否，不在立法程序之內。關於法律之施行日期，不外同時施行與漸次施行二種，我國規定：如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於國府公報之日，或公布命令依限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公報或公布命令依限到達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公報或公布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期起，發生效力。

第三項 法律之變更及廢止

法律之變更，即廢止舊法，而更制定新法以代之。法律之廢止，即廢止舊法，不更代之以新法。法律變更廢止之原因，有內因外因二種。內因復有實質期限之終了與目的實現不存在二種。外因亦有明示與默示二種。明示如新法明文規定新法施行後，舊法失效。默示即新法之全部或一部，與舊法不相容時，應適用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同時舊法當然失效。

法律必定法律得以廢廢之，若命令則無改廢法律之效力。

第五節 法律之效力

第一章 緒論

關於法律之效力，可分時地人事四點分別說明。

第一項 關於時之效力

法律關於時之效力，包括下列五種：其一，法律之施行日期，謂法律自某一定之日起始，發生效力之意；其二，法律之有效期間，即法律至何日而後失其效力之意；其三，法律不溯既往，為羅馬法以來之一大原則，即法之效力，對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以不溯及往為原則，亦即原則上對於施行後所發生之事項，始有其規律力。但既為「原則」，自有例外，此種例外有三：（1）凡法律明文規定及於既往者，溯及既往，如我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即其一例。（2）立法機關意思，明在及於既往者，溯及既往。如奴隸法律之廢止。（3）由法律性質可知其及於既往者，溯及既往，如解釋法為確定舊有法律之意義者。其四，新法勝於舊法——法律之效力，以往為原則。所謂新法勝於舊法者即在某種事項，有法律之存在，而此後對於同一事項，另有新法施行以代替之也。被廢止之法律，對現在及將來所發生之事實，自無規律之可言，然舊法上所發生之事實，如新法規定仍用舊法時，則仍須適用舊法。如我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但書」是。其五，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即新普通法無特別規定者，則舊普通法當然廢止，如為舊特別法則非當然廢止。

第二項 關於地之效力

地之法律效力，即法律於某地方有拘束力之謂。關於此，有八項原則：其一，凡設於通行於全國，即一國之法律，在其國境以內，不論人種國籍，皆當適用為原則；其二，因於地之特別法，惟行於國內之一部；如我國關於蒙古地方制度王公待遇及蒙藏喇嘛寺廟之各種法規，即祇通行於蒙古西藏等區域；其三，法律不行於效力停止之地，前已說明法律停止效力之意義，茲所稱者，即法律因地而停止其效力之謂；如發布戒嚴令時，其警戒地域及接戰地域，某種法律停止效力是；其四，法律行於自內之領海，所謂領海者，過去以砲彈所可達的距離為準，規定自海岸起三海里為領海，近今有志願應改為六海里者；其五，法律應行於本國領空，即自領土領水上達天空；其六，法律以舊例或條約之故，行於外國，前者如各國之在外使領皆受本國法律之支配，後者如受領事裁判權待遇之國家，其人民雖僑居外國，仍受本國法律支配；其七，法律行於外國領海內之自國軍艦及公船，即本國軍艦及公船，雖在外國領海內，亦受本國法律之支配。此為關於國際間之互讓及實際上之必要而如此規定；其八，一國之法律，行於公海中之自國船舶。即本國船舶如在公海中，仍受本國法律之支配。

第三項 關於人之效力

第一章 緒論

人之法律效力，即法律對於某種人有規律力，其主要之原則如次：其一，凡法律，一般國民皆須遵守，此為基本原則；其二，關於人之特別法，則限於某國國民方須遵守，如陸海空軍軍人應遵守陸海空軍刑法是；其三，得法律之免除者，限於受免除之舉，而免遵守義務，如大赦特赦是；其四，國民僑居外國時，從所在國之法律，但有三例外，（1）一國國民雖僑居外國，而其身分能力，則仍以本國法支配之。如我國法律適用條例及日本法例，皆規定人之能力，從其本國法；（2）一國國民，雖僑居外國，而公法上國民之義務，仍以本國法支配之，所謂公法上國民之義務者，如當兵，從公務，以及憲法上行政法上所規定之義務是；（3）依慣例或條約雖僑居於外國，而仍由本國法支配之；前者如外國元首及其從者，外國使節，使館館員，及其家屬從者，外國領事，外國軍隊，皆因國際法上治外法權之存在，而受本國法之支配。後者如依條約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其五，法律效力及於僑居內國之外國人，仍應區別其性質，即關於私法關係，一律適用國內法，關於公法關係，通常不及外人，前者如關於安寧，秩序，風俗，衛生及其他刑罰警察等法律，後者如選舉等法律；其六，法律效力不及於一國之元首，在君主國固視元首為神聖不可侵犯。即在民主國，關於刑事方面，除謀叛行為外，多無責任。

第四項 關於事之效力

事之法律效力者，即法律就某種法律關係所及之規律力，即在研究某種法律關係應用何種之法律。在純國內事項，不生此問題，惟涉及私人事項，則每每發生爭執，就其世之法律觀念言，概以屬地主義為原則，即一國以內發生涉外法律關係，亦適用本國法是也。但例外情形，為適應事項之性質，及表示國際間之互讓計，有不得不就各事項規定適用之準據者。其一，關於身分能力之事項，依其本國法；其二，關於財產之事項：（一）關於物權事項，依其標的物之所在地法；（二）關於債權事項，契約的依契約地法，其他依原因發生地法；其三，關於繼承及遺贈事項，依被繼承人及遺贈人之本國法；其四，關於行為方式之事項，依行為地法；其五，關於訴訟程序事項，依法定所在地法。

第六節 法律之解釋

一、第一項 法律解釋之意義

法律規定，常求其言簡意賅，其中容有不明悉之處，是謂法律之疑義。法律之解釋，即為明確法律之疑義，闡明其意思之活動。

二、第二項 法律解釋之種類

法律解釋之種類，依其解釋之權限，可分為：（一）立法機關之解釋，即指由國家自身對於法律行為之解釋而言。此中又分

(一) 立法解釋——由立法機關解釋。此種解釋有在法律中明示法文之意義者，如民法第六十六條「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有在施行法中以解釋者。

(二) 司法解釋——法院對於法律所下之解釋。

(三) 行政解釋——上級行政機關對於法律之執行對於下級機關所下之訓令或指令稱為行政解釋。

二、學理解釋——就法律之文字，根據學理以為解釋，稱為學理解釋。

(一) 文理解釋——就法文字句，依文法所為之解釋，稱為文理解釋。

(二) 論理解釋——就法律全體與先後各條文間統一之精神以為解釋稱為論釋。此中又分：

(1) 擴張解釋——就法文字句，從精神上作擴大範圍之解釋。

(2) 當然解釋——法文中雖無列舉之規定，但舉一反三，為當然之理，此種解釋謂為當然解釋。

(3) 類推解釋——即法律對於某一事項雖無明文直接規定，但對於其他類似事項，已有規定時，可取其最為相近之情形以為解釋。此種解釋，謂為類推解釋。

法律自施行以後，必待於運用，而始完全其目的。所謂運用者，即指法律之執行及其適用，行政，考試，監察等機關，依法爲行政處分，或實行放銜監察等，爲法之執行。司法機關。依法爲裁判者，爲法之適用。

一、法律執行之原則如下：（1）行政及其他機關不得拒絕法律之執行。法律經制定公布後，行政機關奉到執行法律之命令，即有執行法律之責。如預先執行或猶豫執行均屬違法行爲。至於法律之良否，上級機關之命令，有無瑕疵，則經審查之權；（2）行政及其他機關，不問人民有無請求，須執行法律；（3）爲執行法律而頒布之命令謂之執行命令，行政及其他機關具有頒布執行命令之權；（4）在法律範圍內，得爲其執行上便宜之處分；

二、適用法律之原則如下：（1）不告不理，司法官於求受請求之事項，不可爲裁判，若未受請求而爲裁判或其裁判超出請求範圍以外，均不免違法；（2）司法官於法庭以外，不得爲裁判；（3）司法官只有遵守法律而適用之義務，不得以法律之不正或不良爲口實，而拒絕法律之適用；（4）司法官不得以法律之不明不備或欠缺爲口實而拒絕裁判。凡法律不明時，須依解釋之原則，定其意義。凡法律不完備或欠缺時，在刑事上，以宣告無罪爲原則，在民事法律則可依據時依習慣，無習慣時依法理。

法律之制裁

法律之制裁者，即法律予違法者以不良之結果也。法律施行以後，其目的在求人人遵守之，如有不遵守者，自須予以制裁。茲將各種制裁說明如次：

一、行政上制裁，即對於違背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者所加之制裁。其一為對於行政官之制裁，對於其所爲之命令或處分，得由其監督官署加以變更或撤銷，通常經由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程序解決之。對於違背職守義務之本人，得加以懲戒處分，其二為對於人民之制裁，人民有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時所應加之制裁，分爲執行罰（又分警察罰、財政罰、重稅罰）及強制罰，代執行三種。

二、刑事制裁，即對於違反刑法及其他刑事法者所加之制裁，制裁方法分爲生命刑、終身懲刑、財產刑、名譽刑、自由刑、能力刑等。

三、民事制裁，即對於違反民事法上之義務或責任者，所加之制裁分強制執行，損害賠償，權利回復，無效或取銷，禁令中止，或停止等。

四、自力制裁，即國家容許私人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或將受侵害之緊急狀態中，訴其自力加以救濟，在刑事上有正當防衛權，財產防衛權，在民事上有留置權，追索權，取回權，自衛權，自助權等。

第二章 憲法與約法

第一節 憲法之根本概念

一、憲法之意義，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凡關於國家領土之範圍，國民資格之要件，國家統治機關之組織，與處於國家最高地位之機關，如何構成，享受何種權能，各機關間彼此之關係，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人民之權利義務等，皆屬憲法研究之範圍。簡言之：憲法爲規定國家組織與政權治權行使之基礎法。一切法律，皆須依據憲法。

二、憲法之分類：憲法之分類，依各人之觀點而異，茲將其主要之分類說明如次：

(一) 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成文憲法，係將國家組織與政權治權行使等事項，規定於一完整之正式法典中。近代國家率多頒有憲法法典，故多爲成文憲法國家。反之，不將國家組織與政權治權之行使，規定於完整之憲法典中，而將其規定散見於習慣法或普通法中，爲不成文憲法。如英國將各種應規定於憲法中之事項，分別規定於人身保護法，大憲章，權利法，國會法中。英國即爲不成文憲法之代表國家。

(二)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凡修改憲法的機關與手續，同於普通法律，而無特殊限制者，爲柔性憲法；反之，凡修改憲法之機關與手續，不同於普通法律，其程序特別

繁重者，爲剛性憲法。前者代表國家爲英國，後者代表國家爲美國。

三、憲法之新趨勢——世界憲法之趨勢，因受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影響，各國憲法皆有重大之變遷。舉其最顯著者，述之如次。

(一) 社會主義之立法——蘇聯可爲社會主義立法之代表，其立法旨趣，在實行社會主義。蘇聯於一九一八年第五次蘇維埃大會通過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嗣因白俄羅斯及大高加索，烏克蘭，加入聯邦組織，又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制定聯邦憲法。旋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現行憲法，蘇聯人民稱之爲斯達林憲法。蘇聯憲法，包含有維護工農利益，權力機關之統一，無產階級專政諸特點。

(二) 社會改良主義之立法——德國可爲社會改良主義立法之代表。其立法旨趣，在限制個人自由，以爲社會利益，使社會各階級在法律保護之下，獲得一種利益之調和。德國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公布所謂魏瑪憲法，充分表示戰後憲法之新趨勢，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中，富有社會主義之色彩。如私有財產之限制，權利行使之限制，契約自由之縮小範圍，勞動階級之特受保護。惟德國自希特勒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受任內閣總理以後，德國憲法已重大修改，完全喪失其本來面目。德國新國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通過授權法，付與內閣以廣大之立法權。一般治憲法學者稱之爲極權憲法。

(三) 三民主義之立法——我國現時具憲法性質之訓政時期約法及二十五年公布之憲法草案，其內容皆以三民主義為歸，故可稱為三民主義之憲法。就治權運用言，亦可稱為五權憲法。總理在建國大綱中規定：「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即係此意。我國於二十年召集國民會議，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凡八章八十九條，於同年六月一日公布，此為我國之現行憲法，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民國二十三年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冬經四屆六中全會選請五全大會接受，並由五屆一中全會決定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因時局關係，迄今尚未頒布施行。

第二節 我國憲草之內容及其根本精神

一、憲草內容之大要——我國憲草，首冠序文，分八章計一四七條，其內容大要如次：

(一) 序文——敘明遵照總理遺教制憲。

(二) 第一章——規定我國之國體、主權、國民、領土、國旗、國都等項，要點有三：1.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2.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3.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三) 第二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要點有二：1. 為採間接保障方式，對於人民

各種自由，予以保障，而又規定得依法律加以限制。2. 爲採列示方式，列舉人民各種權利義務；但於二十四條另爲概括之規定。

(四) 第三章規定國民大會之組織職權。要點有二：1. 國民大會以縣市及其同級區域，蒙古、西藏、國外僑民選出之國民代表組織之。2. 爲國民大會之職權有六：(甲)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乙)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丙) 創制法律。(丁) 複決法律。(戊) 修改憲法。(己) 憲法賦與之其他職務。

(五) 第四章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職權與組織。要點有六：1. 除行政院外，總統，副總統，各院院長，皆對國民大會負責。2. 行政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由總統任免，並對總統負責。3. 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4. 總統對於立法院決議案，得於公布或施行前提交復議。5. 司法，考試兩院院長副院長，由總統任命，但兩院院長均對國民大會負責。6. 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

(六) 第五章地方制度，規定省縣市之地位與組織。要點有三：1. 省設省政府與省參議會。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與監督地方自治。2. 縣爲自治單位，設縣政府與縣議會。

市設市政府與市議會。

(七) 第六章國民經濟，根據民生主義，對於國民經濟，作具體之規定。最主要者爲：「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八) 第七章教育，規定教育宗旨，人民受教育機會之均等，教育經費之保障等項。要點有二：1.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就健全國民。2.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九) 第八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正，規定憲法之解釋及修正方法等項。要點有二：1.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2.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時，立法，監察兩院之委員，半數由兩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憲草之根本精神

憲政爲本黨數十年來之一貫主張，總理所倡導之三民主義之最終目的，即在完成憲政，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憲草可謂爲總理對於憲法主張暨本黨對於憲政問題意見之結晶。其涵義甚廣，語其歸趨，即在確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完成三民主義之近代國家建設。憲草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即在於此。茲僅就憲草關於完成三民主義之近代國家建設各項規定，簡述如次：

(一) 關於民族主義之規定：

1.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憲草第五條)

2.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八條)

(二) 關於民權主義之規定：

1. 權能劃分之規定：(甲) 憲草三二條載明國民大會之有選舉，罷免，創制，複

決四項政權。(乙) 憲草五五條，六三條，七六條，八三條，八七條對於行政

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院單獨行使各項治權，而對國民大會

負責，但行政院對總統負責，而由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

2. 五權分立之規定——憲草五五條，六三條，七六條，八三條，八七條，規定行

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之個別行使，不相侵犯。

(三) 關於民生主義之規定——憲草一一六條明定：「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

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茲再就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二方面述

之如次：

(甲) 平均地權方面：(子)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

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護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

權之土地，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征收之（一一七條）。（丑）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一一八條）

（乙）節制資本方面：（子）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活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一二一條）。（丑）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一二三條）

第三節 訓政時期約法及其根本精神

一、約法內容大要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時施行。全文共分八章，計八十九條，分述各章內容如次：

（一）第一章，總綱，規定：領土範圍，主權所屬及國籍，國體，國旗，國都等，種政權。各種精神之自由，身體財產之保障，請願權，訴訟權，訴願權，行政訴訟權，考試權，服公務權等，與納稅，服兵役，王位及服從公署職權行為之義務等。

（三）第三章，訓政綱領，規定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及國民政府訓導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四種政權，並行使行政，立

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四) 第四章，國民生計，其中主要規定，係獎勵及保護人民各種事業，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等。

(五) 第五章，國民教育，以三民主義為教育之根本原則，並定義務教育及獎勵補助私立學校，華僑教育，及學術技術之研究與發明等。

(六) 第六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係探均權主義，並定課稅之劃分等。

(七) 第七章，政府之組織，內分中央制度與地方制度，前者探五權制度；後者分為省縣兩級。

中國國民黨於十四年七月一日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交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其後屢經修訂，至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中央政制改革案，決議修正要點：
1. 國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2. 國府委員會以主席及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組織之；
3. 在憲法未頒布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4. 行政院長負責實際行政責任。

(八) 第八章，附則，規定約法效力及約法之行使等。

又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規定國民政府總管全國之治權，及國民政府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此即五權分立制度之行使及其明確之規定也。

二、約法之根本精神 訓政時期約法：立法之根本精神約有如下四點：

(一) 過渡性質 約法具有憲法性質，憲法為國家永久之根本大法。各國憲法，雖定有修改方法，然俱承認其具有永久性。我國約法則僅限於訓政時期之行使。在其前文中載明：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元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為八十七條復載明，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約法之為過渡性質之根本法，可見一斑。

(二) 黨治制度 約法第三十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第七十二條復規定：「國民政府為一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第六十五條) 機關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國民政府為一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第六十五條) 機關，國府主席委員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可知在約法施行時期，係採黨治制度。且約法為訓政時期根本法，「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第八十四條) 但「本約法之解釋權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第八十五條)，依上所述，足證中國國民黨實處於最高統治地位。

(三) 確立權能劃分制 四種政權由國民政府訓導，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總理對於憲法問題之根本主張，第一即為權能劃分主義，其次即為五權分立。權為人民之政權，能為政府之治權。總理以為欲為人民謀幸福，必須有萬能政府，同時必須人民有權管制，方不至使政府流於專橫，侵害人民權利，故主張治權與政權劃分，治權付之政府，政權則操之於人民，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為治權，複決，創制，選舉，罷免為政權。本黨遵奉 總理遺教制訂約法，將此種精神，分別規定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確立憲法上之權能劃分制度。

(四) 奠定五權憲法基礎 總理對於憲法之另一根本主張，即五權分立主義，本黨遵奉遺教以之訂定約法。對於中央政制之規定，共十三條，除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外，在制度上。最重要一點，即為第七十一條規定：「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五院之設立，雖在約法頒布以前，但過去規定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今則明訂之於約法中，從此五院制度確立，奠定五權憲法之基礎。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節 行政法之意義

行政法云者，即規律行政權之組織及其作用之法則。換言之，即關於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行政機關與其所屬人民之關係之法規，但行政法與憲法民法等不同，行政法無帶個行政法典，不過為多數行政法規之總稱。因之行政法範圍甚為廣泛，茲分行政組織，行政行為，行政救濟，行政執行，說明如左：

第二節 行政組織

第一項 行政機關及公務員

一、行政機關 行政組織之目的，在於執行或管理公共之事務，公共事務又有，國家事務，與自治事務之分，故負責機關亦有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之別，前者稱行政機關，後者稱自治團體或公共團體。茲先說明行政機關如次：

行政機關者，以執行「國家行政」而設立，蓋屬於行政首長之下，對於一定之行政事務，有決定并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之權限之機關。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之法規，稱為官制，例如中央有各院，部，會等各種機關之組織法，地方則有省政府及市之組織法

等是。

行政機關之種類，因觀察點之不同，其分類亦不一，大體言之則有三種：其一為單獨制，或獨裁制及合議制；凡由長官一人負責主持者，稱為單獨制或獨裁制，如各院院長，各部部长等是。由長官數人所共同組成者，稱為合議制，如國民政府，各省省政府是，但無論單獨制或合議制，其下皆設有補助機關及人員承長官之命，執行并管理該機關全部或一部之事務；其二、中央行政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凡行政權限及於全國者，為中央行政機關；如行政院是；凡行政權限，限於一定之地方者，為地方行政機關，如省政府是；其三、普通行政機關與特別行政機關；凡在一區域之內，對一般事務有行政權限者為普通行政機關，如省政府是；凡在一區域之內僅對特種事務有行政權限者，為特別行政機關，如電政管理局，統稅局等是。

二、公務員

(一) 公務員之意義及其類別：此處所謂公務員，採狹義解釋即凡國家行政機關之構成分子，方稱為公務員，所謂構成分子者，或則為行政機關之主持者，或則為行政機關之補助者，換言之，一個行政機關之長官或其僚屬，均為公務員，公務員地位之取得，通常可分選任與任命兩種，前者即出自選舉，後者則出自政府之任命。至於公務員之類別，則有

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一般言之，前者爲參與國家行政方針之公務員，後者爲依既定方針而執行者，其具體情形，各國不盡相同。依據我國情況，所謂政務官者，乃指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政務次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委員及廳長，直隸行政院各省市長，駐外國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之官吏。外此者，皆爲事務官。

(二) 公務員之權利義務 公務員之權利可分爲，經濟與身分二者；關於經濟者有三，即受俸給之權利，卹金請求權，職務上之實費請求權。俸給，在於維持日常生活；卹金，在使公務員因公傷病，或年老退職，而有生活之保障。至因公或在職亡故，則由其遺族領受；職務上之實費請求權，即因執行職務所需要之特別費用，有請求權。關於身分者，即保障地位之權利；換言之，國家於已任命之公務員，非因法定之事實及程序，不受免職，或停職之處分。

公務員既有其獨特權利自亦有其獨特義務，此類義務，可分三種：其一、執行職務之義務；國家設官目的，在於服一定之勞役，故其基本義務，爲担任一定之公職，執行屬於其職掌之事務，但爲執行職務有所遵循起見，現代國家對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常訂有若干限制，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我國公務員在其執行職務之時，有下列限制：(1)應

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2) 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3) 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4) 接奉任狀後，除程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5) 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6) 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自職守，其出差者亦同；(7) 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8) 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9) 不得直接或間接兼營商業或投機事業；(10) 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11) 對於屬官不得推舉人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12) 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對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13) 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人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14) 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長之招待或餽贈；(15) 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16) 對於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或借給他人使用；(17) 對於開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及受有補助費者，如與其職務有關係時，不得

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其二、服從之義務：依據我國公務員服務法，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其三、忠實之義務：按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并應誠實清廉謹儆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二項 公共團體及職員

一、公共團體 凡依法令規定，在國家監督之下，以執行公共事務爲目的之團體，統稱爲公共團體。此種團體，有兩種特質。其一、具有公法人資格；所謂公法人者，卽屬於國家之下，與國家同係以公共之福利爲其存在之目的，而由國家承認其目的之公共性，因而賦予一般私法人所無之公法上之特權；至於特權之限度，則視國家法律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則與私法人受同等之支配；其二、公法人通常含有自治性質：卽在國家法令監督之下，公法人成員對於團體之事務，自行決定。此種特點，亦可謂爲由於上述公法人之特權而來。

具有公法人資格之公共團體，可分爲三類：（一）地方自治團體。以一定之地域與人爲其構成之基礎。依據我國情形，自治單位爲縣。（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縣各級組織綱要）下設鄉或鎮，而以保甲編制爲自治的基層。（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公共團體：以會員爲基礎，爲司理特定公共事務之機關。如商會、農會等是。此類團體，雖似亦存在於一定區域之上者，然其對於區域之關係，與地方團體不同，前者乃僅以區域爲確定社員資格之要件，而非如地方團體，得直接支配其區域也。（三）營造物：就廣義言之，凡爲達一定目的之行政設備屬之；就狹義言之，則僅指直接供一般公眾利用之行政設備；有由國家設置者，有由公共團體設置者，其成立，廢止，管理，及利用等，均有法規。資爲依據，可稱爲公法上財團法人。其種類有四：一、爲增進人民精神上利益之營造物，如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爲增進人民身體上利益之營造物，如自來水廠等；三、爲增進人民經濟利益之營造物，如郵政、電政等；爲救濟社會之營造物，如救濟院等。

二、職員——公共團體之職員，其性質上與國家公務員不同。國家之公務員有時可作爲公法人之機關，而担任公法人之職務；反之，公法人之職員，有時亦可作國家之機關作爲國家之機關而担任國家之職務，因之，公共團體職員與國家公務員之區別，不在於担任職務之差異；而在另一方面，公法人之職員，有時亦得由國家選派。因此，兩者之區別，亦

未在於選任權之誰屬，而另有其法律上之理由。此種理由有二，其一、選任權之法律根據
身同，公務員之選任，常淵源於行政首長之任命權，而職員之選任，則根據於公法人之自
治權，或國家對於公法人之監督權。在完全自治之團體中，職員之選任，完全屬於團體自
身，則職員與公務員之選任，其法律根據不同，而實質則顯，如公共團體之職員，即係由國
家選任。其法律根據亦與公務員不同。因公務員之選任，乃基於國家之任命，而職員之
委派，則基於國家之監督權。監督權與任命權在性質上不同。公務員之任命，依官制之規
定，官制之制定權，常屬於國家之機關，反之，職員之選任，則必以法律出之，其二、在
職務義務上，公務員亦與職員不同，公務員對國家負有勤勞之義務，而職員則對公法人
負勤勞義務。

職員之種類，通常可分名譽職員與報酬職員兩種，前者，不以職員為專任職務，尚有
其本身職業，使任名譽職員，常無薪給，後者則為專任職務之職員，有新給。依據官制之憲
法，使人專於業務從事公務，應以無給為原則，即使有之，亦僅為辦公費性質，其數額亦不
必以維持生活為標準。在我國現行法上，對於公務員與職員與無給之分別，一、凡依法專
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中刑法第十條，統可稱為公務員。（參照民法第一八六條，刑法第一三
五至一四一各條及公務員服務法）故職員之服務，在原則上亦應遵照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第三節 行政行爲

第一項 行政行爲之觀念

行政行爲云者，即行政機關在法律命令範圍內所爲之一切行爲。換言之，行政權之行使，即爲行政行爲。茲更就實質與形式兩方面加以說明。

由實質上觀之，行政行爲可以分爲權力行爲與權利行爲兩種。權力行爲者，即行政機關，於在公法人之立場所爲之行爲；此種行爲，具有命令性質，人人皆有服從之義務；至於權利行爲，則係行政機關於私法人之立場所爲之行爲，與人民立於對等地位，無強制性質。例如公有財產之買賣，必須基於雙方之同意，行政機關在原則上不能強制人民服從，故權利行爲之須受民法拘束，與普通人民無異。

由形式上觀之，行政行爲可分爲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兩種。行政命令者，乃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特別之委託所發布之法規。依現代一般原則，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例如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七五條第二項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但在特別情形之下，例如一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宜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禦及戒嚴之命令，并依法，請求追認。」（同上法，第一六六條），則爲例外。基於例外之特別情形，而發之命令，稱爲緊急命令。行政處分者，即行政機關對於某項具體

事實，執行其適用法令之行為。換言之，命令之發布，乃對一般抽象之事項而發；處分則對特定之具體事項而發；前者預期普通一般之事項而加以規範，後者對發特定事件所為之行為，以達到預計之結果。

第二項 行政行為之內容

行政行為之觀念，既如上所述，茲進而說明行政行為之內容。行政行為之內容，各國分類方法不一，大別言之，約分數項：(1) 下命行為，即權力者對於服從其權力者，命以特定之作爲，不作爲，給付，或忍受之行為；此種行為又分二種，一爲基於一般統治關係者，如警察下命，財政下命；軍政下命，等項，但均須以有法規之規定者爲限；一爲基於特別權力關係者，如對於官吏之職務命令，對於軍人之軍令等。(2) 許可及免除行為。許可者，即一般禁止之特定作爲，對於特定人或特定事件，而解除其禁止，使得適法爲之之行政行為；許可行為乃以有保留許可之一般禁止爲前提。例如營業許可，狩獵許可等，此種許可，并非設定一種權利，而僅使之免除義務（即原有之不自由）而已。故許可可以禁止爲前提，而其行為又可分爲警察許可，（如營業許可）軍政許可，（如軍港內之船舶入港許可）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之許可，（如官吏就有報酬之業同，須得長官之許可）。(3) 同意或認可行為；乃對於當事者之法律行為，須取得國家之

法律關係之存在爲目的之行為；公證其事實之存在，使一般人瞭然無疑。(10)通知行爲；對於特定人，多數不定之人，或一般公眾，使聞知某種事項之行為，如非與以證據力，僅在使其知其事而已。如公證之告示，土地收用法上事業認定之告示。(11)受理；即領受他人之意思表示之行為，如訴願書，請願書等之受理。

第四節 行政救濟

第一項 行政救濟之觀念

行政救濟，乃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命令及行政處分，侵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因此設定之救濟方法。救濟方法，不外二種：其一爲對於不法行政，請求變更或取消；其二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前者依於訴願或行政訴訟法之形式行之。後者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程序請求之。

第二項 訴願

一、訴願之提起 依據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修正發布之訴願法，凡「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一條)在訴願決定之後，訴願人如不服，尚得向上級主管機關提出再訴願，但凡「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換言之，凡行政官署之處分僅爲「不當」而未「違法」者，卽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之管轄

依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訴願之管轄如次：

(一)不服縣市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現爲行政院直轄市此處依原文下同)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至於在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如人民欲提起訴願時，則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舉之規定爲之。

三、訴願之手續 人民如欲提起訴願，應於官署處分書或決定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並具備訴願書，載明(1)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應載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2)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3)訴願之事實及理由；(4)證據；(5)受理訴願之官署；(6)年、月、日。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并提出代表委任書。同時并應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四、訴願之決定 訴願書副本送達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後，應自收到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原處分，并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受理訴願之官署認爲不屬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訴願之決定，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爲之。決定後七日內應將決定書遞送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訴願未決

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項 行政訴訟

一、行政訴訟之意義 依據三十一年七月廿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之。（第一條）并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第二條）。

二、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為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所謂原告者，乃指撤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為原告；撤銷或變更之官署，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并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當事人應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行政訴訟法第七、九三條。三、行政訴訟之手續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提起之方式，應以書狀為之，此項書狀，應包括（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4)被告之官署；(4)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5)年，月，日。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認狀不合法定程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行政法院受理後，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并限定期間，命其答辯。被告答辯應將其副本，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必要時，行政法院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四。行政訴訟之判決。行政訴訟就審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在言詞辯論時，當事人得補充事實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並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并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同。此種判決，不得上訴或抗告。但如有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由一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此項期間，自判定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前或知悉在後者，則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以訓令行之。

第四項 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區別

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區別，約有四點：其一，訴願因官署之不當處分而產生，以救濟人民之利益被侵害爲目的；行政訴訟則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而產生人民權利之被侵害爲目的。其二，訴願以對於處分官署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爲原則；行政訴訟則必須對於行政法院提出。其三，訴願可兩審判；行政訴訟爲一審判。其四，行政訴訟之提起，須先經再訴願之決定，或決定提起再訴願經過二個月內上級機關不爲決定後方可；至訴願則不問處分爲不當或爲違法均可隨時提起。

第五節 行政執行

第一項 間接強制處分

一、代執行 爲貫徹國家行政目的，必須於嚴密監督之下，使行政命令與處分見諸實行。但遇有因官署之故意或過失，而不能實行，或因人民之不服從而妨礙其實行，則不可不有一種強制方法，以資補救。規定此種行爲上補救方法之法律，稱爲行政執行法。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官署於必要時得依法執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間接強制處分又分代執行與罰鍰二種。茲先說明「代執行」。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凡「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所謂「代執行」者，即指「行為義務」而言，因不行為義務，性質上本無所謂代執行，且代執行雖係由官署自身或命第三人代行，但亦不可違反其原來行為之目的。如掃除之義務，可使任何人代行，但如令某人種痘，則不能令另一人代為執行。

二、罰鍰。因代執行之事實上困難，故在間接強制處分之下，另有「罰鍰」規定。凡「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或「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罰鍰之數額，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圓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省政府及各廳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圓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及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同法第五條）。上述間接強制處分，須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戒，始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直接強制處分

一、對於人之管束。直接強制處分，其分對人，對物，對家宅或其他處所三種。對於人之管束，必須具有（1）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

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2)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3)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或(4)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等情形之一，方得執行。且此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到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收買其使用限制之。對於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但此種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償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中以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三、對於家宅詰問及其他處所之侵入。此項侵入，必須具有：(1) 人之生命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保護者；(2)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等情形之一，方得為之，且如係第(2)項情形，而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此外，行政官署對於本節第一項所稱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為不能執行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四卷 刑法

凡人有不法行爲，必須負法律上之責任。不法行爲，有刑罰之分，故法律責任亦然。然，其事實責任，因犯有事上之不法行爲而生，刑事責任，因犯有刑事上之不法行爲而生。但亦有同一不法行爲，而須負民事刑兩方面之責任者，如毀損他人名譽，一方犯刑法上之妨害名譽罪，他方并須負賠償名譽損失之責任。在法律上此種民事刑責任之區別，由於民事責任性質之不同。蓋民事責任，僅以補償被害人因不法行爲所受之損失，冀能一恢復全狀一爲目的，刑事責任，則以不法行爲所可加於社會之危害程度而定；被害人利益之保全，成爲次要問題。故刑法爲規定關於犯罪及刑罰之法律。所謂犯罪，即對於社會生活，加以危害之行爲，如殺人放火等。所謂刑罰，爲對於犯罪者所科之制裁，如死刑，徒刑，拘役，罰金等。本章所稱之刑法，指我國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法典而言。

第一節 犯罪

第一項 犯罪之意義

犯罪，爲有責任能力之自然人，於無違法之阻卻時，因故意或過失觸犯刑罰法令所列舉行爲之意。茲特分析如下。

第四章 刑法

一、犯罪主體必須爲自然人。法律上可以作爲犯罪主體者，僅以自然人爲限。自然人以外的動物，有時亦能爲人類犯罪的行爲，但刑法上並不認爲刑事制裁之對象。至於法人亦無犯罪能力，不能作爲犯罪主體。故法律上認爲可以爲犯罪主體者，惟自然人而已。

二、犯罪者須爲有責任能力之人。自然人固可作爲犯罪之主體，但爲違法行爲之自然人，不必即爲犯罪。揆言之，犯罪者必須爲具有責任能力之人，如依據我國刑法之規定，未滿十四歲及心神喪失者之行爲不罰，（刑法第十八十九兩條），即因其無責任能力而如是規定。

三、犯罪之構成必須有行爲。所謂行爲者，乃指由於意思發動之身體動作，故凡只有意思而無行爲者，法律上固不能目爲犯罪，即有動作而不基於意思發動者，如睡夢中之動作，或受強制之動作亦皆不能稱爲行爲。

四、犯罪之行爲須爲違法行爲。人類行爲，必須爲無違法之阻却之違法行爲，方足以構成犯罪行爲。若其行爲雖爲違法，而有其他阻却原因者，亦不爲罪。如正當防衛行爲，緊急避難行爲，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均不能構成犯罪，（參看刑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各條）。

五、犯罪之構成須爲故意或過失行爲。責任能力人所爲之違法行爲，構成犯罪，但尚

須以故意或過失爲其要件。所謂故意，卽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卽爲故意。所謂過失，乃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并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皆以過失論。（刑法第十三十四兩條）若無故意或過失，雖有犯罪行爲之外表，只可謂爲由於不可抗力，不能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六、犯罪行爲須爲刑罰法令中所列舉之行爲。有責任能力人，因故意或過失所爲之違法行爲，尚須以刑罰法令明示爲犯罪并規定有一定之罰則者爲限。故我國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所謂明文，卽法律正式規定之條文。犯罪之行爲，必須在刑罰法令上有明文規定方予處罰者，係採罪刑法定主義之結果。

第二項 犯罪之種類

一、犯罪依其犯罪行爲之動機，性質，或客觀事實，而有下列之分類：

(一) 故意犯與過失犯 因故意而成立之犯罪，稱爲故意犯，非出於故意而係由過失所致之犯罪，稱爲過失犯。

(二) 國事犯與常事犯 對於政治上之犯罪，如內亂罪，外患罪，名爲國事犯，又稱

政治犯。此種犯罪，在古代理專制政制之下，爲大逆不道；但在近代，因思想自由主義發達之結果，被認爲是以促進人類文明之進步，此外一類之犯罪，名爲常事犯，或普通犯罪。

(三) 普通犯與特別犯。普通犯，係指普通刑法所規定之犯罪；海陸空軍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所規定之犯罪，名爲特別犯，(犯特別法中之警察法規者，又名違警犯)。

(四) 現行犯與非現行犯。犯罪行爲在實行中或實行方告完畢，即被發覺之犯罪，名爲現行犯。犯罪當時未發覺，事發始發覺者，名爲非現行犯。

(五) 作爲犯與不作爲犯。因積極行爲而成立之犯罪，名爲作爲犯，如殺傷他人是。反之，因消極行爲而成立之犯罪，名爲不作爲犯。如一遺棄罪是。但不作爲犯，必須其人負有作爲之義務而不爲者，方爲犯罪。如一夜法令或契約，一對於無自救力之人，應扶助發育或保護而避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發育或保護者是。(刑法第二九四條。)

(六) 親告罪與非親告罪。檢察官須待被害人「告訴乃論」之犯罪，如妨害風化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等，名爲親告罪，不待告訴，而檢察官即可起訴之犯罪，名爲非親告罪。

(七) 即成犯與繼續犯。達到既遂狀態而即告結其犯罪行爲之犯罪，名爲即成犯，如

殺及傷害人等。一經殺死或傷害狀態，犯罪行為即告完成。多數普通犯罪，屬於此類。反之，犯罪行為已達於既遂狀態以後，尚繼續其犯罪之狀態於若干時間之犯罪，名爲繼續犯，刑法第五六條所定：「連續執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即指繼續犯而言。如脫逃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等罪。此外，數廣義言，一般所稱連續犯及慣行犯亦包括於繼續犯內。連續犯即一次爲之，而成一罪，即數次爲之，亦仍爲一罪，如和盜罪。慣行犯則須時常反復爲同一犯行而始成立之犯罪，如刑法第五六條所定：「以賭博爲常業」之犯罪。

（八）連續犯與非連續犯。刑法第五五條所定：「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予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即爲連續犯。如以槍殺入而毀壞他人之財物，則以殺人罪論。又如盜竊財物而施暴行，雖兼犯暴行罪，強盜罪，但亦以強盜一罪論。反之，一行爲觸犯一罪之犯罪，名爲非連續犯或單行犯。如一盜竊財物，併犯一重罪。

（九）一罪犯與併合論罪犯。一罪犯以其所犯爲一罪，併合論罪犯，則及於數罪。刑法第五〇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此即爲關於併合論罪犯之規定。數罪併罰之執行，依刑法第五一條之規定如次：（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二）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三）宣告多數死刑者，並執行其一。（四）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宣告及執行刑在此限內不執行其一。（五）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宣告及執行刑在此限內不

5)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6)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上項辦法，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7)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數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8)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9)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10) 依上舉(5)至(9)各項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由此而言，可知併合犯與上文所述之牽連犯有別，牽連犯爲一行爲犯罪，但從一重處斷，併合犯係在裁判未確定前犯數罪，并不限於一行爲，故科刑上亦須併合論罪。

(十) 初犯與累犯 刑法第四七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累犯較初次犯罪之處罰額「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十一) 單獨犯與共犯 共犯又分正犯，教唆犯，與從犯三種：「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第一八條)；「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第二九條第一項)；「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第三〇條第一項)。正犯與教唆犯，皆照所犯之罪名同等處罰；惟「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同上第二項)；至於單身所犯之罪，名爲單獨犯。

(十二) 未遂犯與既遂犯 犯罪人已經完成犯罪行為并達到預期目的時，名爲既遂犯。犯罪行為亦有其種種經歷階段，方克完成。在經過階段中之犯罪行為尙未完成或不生效果者，稱未遂犯。

犯罪一般情形，凡犯罪人皆先有預備或陰謀，原則上對於預備或陰謀犯罪之企圖，不加處罰。惟其情節重大，如「預備」殺人，或「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自不能不特設處罰之明文（參看刑法第二七一，二七二，條第三項）又如「預備或陰謀」犯「外患罪」者亦同。

至於已着手於構成犯罪之行為，因意外障礙，以致未完成其犯罪，稱爲「着手未遂犯」。着手實行後，并已終了犯罪行為，因意外障礙，以致其行為未發生預期的效果，則稱爲「實行未遂犯」。依刑法第二五條第二項規定：此種「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所謂「特別規定」者，即指刑法分則各條文所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言，但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如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時凡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六及二七兩條）。

二、犯罪依其所侵害法益之性質，又可分爲三大類：簡述如次：

(一)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又可分為四種：(1) 對於生命身體之犯罪，如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及遺棄罪等是；(2) 對於自由秘密之犯罪，如妨害自由罪及妨害秘密罪是；(3) 對於名譽信用之犯罪，(4) 對於財產之犯罪，如竊盜罪、搶奪罪、盜及海盜罪、侵佔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及誘人勒贖罪等是。

(二)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又分為三種：(1) 對於公共危險之犯罪，如放火罪、決水罪、妨害救災罪、危害交通罪、妨害衛生罪、關於危險物罪、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違背建築法規之危險罪等是；(2) 對於公用之犯罪，如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度量衡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等是；(3) 對於善良風俗之犯罪，如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罪、妨害家庭罪；(4) 對於農工商利益之犯罪，(5) 對於社會健全之犯罪，如鴉片罪、賭博罪是。(6) 又或一國之國家法益之犯罪，亦可分為三種：(1) 對於國家存在之犯罪，如內亂罪，外患罪；(2) 侵害國家利益之犯罪，如妨害國交罪；(3) 對於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如流刑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存犯人犯及偽造證據罪，偽造及誣告罪等是。

(三) 第三節 懲罰刑罰。懲罰刑罰之種類，入三類：如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第一項 刑罰之意義及種類

刑罰之意義 刑罰者，乃國家對於私人違犯刑法之制裁，而剝奪其法益之手段。茲分析說明如下：其一、刑罰為國家對於私人之制裁，因此國家與國家之間，無所謂刑罰，私人與私人之間，亦無所謂刑罰；其二、刑罰為對於違犯刑法而犯罪之制裁，故損害賠償處分，懲戒處分等，皆不得謂為刑罰；其三、刑罰為剝奪私人之法益。此處所謂「法益」，包括，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而善。

往昔學說謂刑罰為給予犯罪者之一種苦痛，但現代刑法學說，則謂予以苦痛，並非刑罰之真正目的。

刑罰之種類，依我國現行法，分為主刑從刑兩種。主刑又稱本刑，即可以獨立科處之刑，從刑則必須附隨主刑。茲將各種刑罰分述如下：

(一) 生命刑，即剝奪犯人生命之刑，為主刑中之最嚴酷者。我國刑法中關於死刑之規定，可分兩種，一為絕對科死刑，如第二二三條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一為相對科死刑，即死刑與他刑擇一而科。死刑與無期徒刑擇一而科，如第二七二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與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擇一而科，如第二二〇條公務員棄守地者是；與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擇一而科，如第二四七條第一項擄人勒贖是。

(二) 自由刑 自由刑即對無犯人自由之刑。分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無期徒刑為終身自由刑，除遇有赦免或假釋等情事，有出獄希望外，拘禁其終身之自由。有期徒刑，為有期自由刑。刑法第三三條第三款規定：「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拘役為最短期之自由刑，刑法第三三條第四款規定：「拘役，一月以上，二月未滿。但遇加重時，得加至三個月。」拘役與有期徒刑之根本差異，在受宣告或執行後所發生之法律效果。如受有期徒刑執行後，方得為累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後，撤銷緩刑是。

(三) 財產刑 財產刑為剝奪犯人財產上利益之刑。在主刑為罰金，在從刑為沒收。

(1) 罰金：依刑法第三三條第五款規定：「罰金，一元以上，」其最高限定，則由刑法中對於各種情形，分別規定。科處罰金有專科，選科，併科，易科之區別，專科即法定刑只有罰金一種，不能由法官自由科處其他刑罰，如第二六六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是；選科即法定刑除罰金外，尚列有有期徒刑或拘役，得由法官自由選科一種科處，如第二三九條：「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是。併科即法定刑除自由刑外，并列有「得併科罰金」：」之規定。此種科罰，自由刑必須科處，至罰金之科處與否，則任法官自由裁量。如第

二六七條：「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易科依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依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換言之，在某種條件之下，刑罰可以改科罰金，並須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繳納，期滿而不繳納者，強制執行。經強制執行而無力繳納者，始得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無論罰金數額多少，折算結果，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2. 沒收：沒收爲徒刑中之財產刑，即將犯人財產沒入於官之意。依刑法第三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以及因犯罪所得之物，一律沒收。違禁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一律沒收，其餘則以屬於犯人所有者爲限。此種沒收，於裁判時一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凡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刑法第三九、四〇兩條。）

（四）能力刑 能力刑又稱名譽刑即褫奪公權，爲國家對犯人剝奪私人一定資格之意。依刑法第三六條規定，褫奪公權爲褫奪（1）爲公務員之資格，（2）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及（3）行使選舉，罷免，創製，複決，四權之資格。此種褫奪公權，可分無期褫奪與有期褫奪二種，凡「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刑法第三七條）

凡一宣告大輔刑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一)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二)同上。無期褫奪公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有期褫奪公權，自裁判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四) 第二項 刑罰之運用

第一、刑之酌科。在法定刑範圍內科處刑罰，固為法官之權限，但如何審量適當，自不能無一定之標準。依據刑法第五七條之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1)犯罪之動機；(2)犯罪之目的；(3)犯罪時所受之刺激；(4)犯罪之手段；(5)犯人生活狀況；(6)犯人之品行；(7)犯人之智識程度；(8)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10)犯罪後之態度。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換言之，科刑須酌量實際情形而決定。

第二、刑之加減。刑之加減，可分兩類，一為法律上之加重，法律上之加重，又可分為一般與特別兩種，前者規定於刑法總則，適用於一般犯罪，如刑法四七條累犯之加重。後者明定於刑法分則，其適用則限於特定之犯罪，如刑法二七〇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賭博罪

等是。一爲裁判上之加重，卽法官依其權限，酌量情形，得宣告法定最高限度以上之刑罰。刑法中關於酌量加重之規定，僅有一條，卽第五十八條規定：「科罰金時，除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前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二爲法律上之減輕，亦可分爲兩種，一爲法律上之減輕，卽依法律之規定而減輕者。有一般與特別二種。一般之減輕，規定於刑法總則中，對於任何犯罪，均可適用。如刑法一九條第三項精神耗弱人之行爲是。特別之減輕，規定於刑法分則中。只能對於特定犯罪，方能適用，如刑法一六五條五項親屬犯便利脫逃罪是。二爲裁判上之減輕，裁判上之減輕又稱酌量減輕。刑法第五九條規定：「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第六〇條規定：「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刑之免除。刑之免除，亦有二種，一爲法律上之免除，又可分一般免除與特別免除二種。一般之免除，如刑法二三條防衛行爲之過當是。特別之免除，如刑法一二二條犯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而自首是。二爲裁判上之免除，又稱酌量免除。如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應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者是。

第四、緩刑與假釋

(一) 緩刑 依刑法第七四條之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1)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依據上項規定；可知犯人在某種條件之下，可以宣告緩刑；但對於受緩刑宣告之人，在某種情形之下，將所緩之刑宣告撤銷，仍執行原宣告之刑，此之謂緩刑宣告之撤銷。刑法第五七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1)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去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撤銷者，依刑法第七六條之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二) 假釋 刑法第七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按第四十六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之罰金額數」。)假釋爲一種行政處分，刑法第七八條又規定：「假釋中更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第七九條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由於上述，可知犯人在特定條件之下，可以假釋，而且對於未執行之刑，亦可以已執行論，但此種假釋，在必要時，亦可撤銷，此種方法，其目的在於予犯人以自新之路。

五、時效

刑法上有兩種時效，其一爲追訴權之時效，其二爲行刑權之時效，將分述如次：

(一) 追訴權時效，即犯罪經過法律所定之一定期間，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不向法院追訴，以後即不能再行追訴，依刑法第八〇條第一項之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

內不行使而消滅；若逾期不請，則其效力消滅。

(1)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2)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3)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4)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5)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追訴權時效消滅，為刑罰消滅原因之一，不僅消滅刑罰請求權與刑罰執行權，而且消滅犯罪，即對於未曾犯罪，至於追訴權期間之起算，依刑法第六〇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一) 行刑權時效，即犯人已受確定判決處決後，經過一定期間，官署無法拘捕，其刑罰之執行權，即告消滅，依刑法第八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刑權因左列期間不行使而消滅。

(1)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2)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免之後，但亦有例外，即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同時，第四項并規定：「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二）監護處分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或瘖啞者所施之一種處分，刑法第八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第二條規定：「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至於監護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三）禁戒處分 係對於烟毒犯或因酗酒而犯罪者所施之處分。刑法第八八條第一項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行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第二項規定：「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第三項規定：「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刑法第八九條又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四）強制工作 對於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游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施之處分。刑法第九〇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游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

禁治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務場所，強制工作。一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五) 強制治療 對於患有花柳病或麻瘋之犯罪者，所施之處分。刑法第九一條規定：「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人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治愈時爲止。一第二八五條所規定之罪即爲「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六) 保護管束 係將特定犯人，交與特定機關或適當之人，由其負保護管束之責。刑法第九二條規定：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按第八六條爲感化教育，八七條爲監護處分，八八及八九兩條爲禁戒處分，)此外，「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第九三條，第一項)及「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同上第二項)保護管束之實施，依第九四條之規定：「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適當之人行之，」(保護管束之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仍執行原處分。)(第九二條第二項)

(七) 驅逐出境 係對於外國人犯罪執行刑罰後所行之處分。刑法第九五條規定：「

外國人受官刑者，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其執行時，以二、宣告保安處分之時期，刑法第九條規定之保安處分於裁判時并宣告之，但假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得保釋處分者，不在此限。三、依此規定之宣告，檢察官應請法院裁定。四、對時中併宣告之，但對假釋或刑之赦免而交付保安處分者，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五、依此規定之保安處分，除或延長之規定外，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保安處分，應認爲無效。六、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七、參看以前各段。八、如有一十二歲頑童犯傷害罪，法院宣告處以褫奪教育三年，頑童果勇於放過，經過一年後，檢察官認爲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所剩餘之期間。反之，如不易感化生效，在六年期滿後，亦可酌量延長，但不得超過法定期間三年。九、參看以前各段。十、依刑法第九八條及第九十九條規定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十一、參看以前各段。十二、換言之，主刑罰已經生效之後，保安處分即可免予執行。十三、參看以前各段。十四、換言之，依刑法第九九條之規定，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十五、換言之，即在

自應執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隨時可以執行，經過三年，則非得法院許可不能執行。

第五章 民法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民法，爲規定私人間權利義務之法律。換言之，卽爲規定吾人日常生活中一切關係之法律。民法有實體與形式二種。前者爲民法，爲關於私權實體之成文法與不文法之總稱。後者則指民法法典而言。我國自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先後公布施行，計分五編，凡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第一編爲民法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此卽爲我國現行民法，亦爲上述後一意義之民法。

第二節 權利主體與客體

第一項 人

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故其權利能力行爲能力之發生，變更，消滅等，均應以法律規定之。法律上所謂「人」者，乃指具有獨立之人格者而言，有此種獨立之人格卽可爲私權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所謂主體，卽謂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亦卽所謂權利能力。享有權利爲一事，行使權利又爲一事，能行使權利之能力，法律

第五章 民法

止稱爲行爲能力。此種具有人格者之一款。在法學上有兩種，即自然人與法人。茲分述如次。

一、自然人。關於自然人，可分權利能力與行爲能力。如欲成立法人者，須有權利能力。權利能力，自出生時始有。至於行爲能力，則視爲既已出生，亦有權利能力。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經死亡宣告後，其權利能力即喪失。

二、行爲能力。有權利爲一事，而行使權利又爲一事。換言之，有權利之人未必皆能行使其權利。故法律於權利能力之外，又有行爲能力之規定。有行爲能力之人，方能獨立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但通常所謂能力，大抵皆指行爲能力而言，因權利能力即胎兒亦有之，凡在法律上未死亡之人，當然一均有權利能力。

關於自然人行爲能力之有無，可分三點說明：(一)有行爲能力人。民法規定年滿二十歲爲成年，成年之人即爲有行爲能力人。但未成年人而已結婚者，亦爲有行爲能力人。

(二)無行爲能力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或雖已成年，但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致不能自己處理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廢治產，

產人亦無行為能力。(2) 限制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恢復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二、法人——所謂法人者，即法律承認其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社會組織體。蓋實無其人，而以法律之力與以「人」之資格也。在私法關係中，法人經登記成立後，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外，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亦與「自然人」同爲私權之主體，同樣「享有權利，負擔義務」。至於法人之種類，有如下三種：

(一) 公法人與私法人——公法人，爲以行使及分擔國家統治權之作用爲目的之法人。前者如國家及地方團體與公共團體。後者如公司及各種會社是。

(二)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私法人中，又可分爲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二種，公法人則無此區別。社團法人係以人之集合爲基礎之法人，財團法人，則無社員，而爲以供一定目的之用之財產集合爲基礎之法人。

(三) 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在私法人中，亦分爲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二種，公益法人係謀公眾之利益爲唯一目的之法人，營利法人，係以謀個人利益爲唯一目的之法人。

納之法人。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爲目的。社團法人，則有以公益或營利爲目的二種。故公益法人中，包括社團財團，而營利法人，只限於社團。二、公益

第三項 物

一、物之意義。法律上所謂權利，必有一定之利益爲其內容。構成此內容，更必有一定之客體或對象，權利種類不同，其內容之客體或對象亦不同。人格權以權利人之自身爲客體，身分權以與他人之一定身分關係爲客體。債權以特定人行爲爲客體，物權以一定之物爲客體。人既以其爲權利主體而加以規定，則人之生活目的，常在對物發生作用，則此權利客體之物法律上亦稱物爲標的，自不能不加以規定。

民法上關於物之規定，雖以有物體爲限，但以社會進步，於實際生活上，其能爲權利之目的物，不必限於有體物，如電氣爲無體物，亦可爲權利之目的物。同對一客體，有二、物之種類。民法所規定之物如次：
（一）融通物與不融通物。融通物即具有交易能力或可以爲交易客體之物。反是爲

不融通物。

（二）動產與不動產。稱不動產，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亦爲該不動產之部分。稱動產者，謂不動產以外之物。所謂土地乃指上至天空下至地底

，凡吾人可能支配之部分均在內，不問其爲水，爲陸，或其他天然富源。所謂土地的定着物，乃指定着於地上之建築物，如房屋及工作物等是。

(三) 主物與從物，被從物所附屬之物，爲主物，附屬主物而存在之物，謂之從物。我國規定從物條件有三：即(1)非主物之成分；(2)常助主物之效用；(3)同屬於一人，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四) 原物與孳息 原物，產出孳息物。孳息由原物所生之利益。孳息又分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二種。天然孳息者，指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法定孳息者，指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利益。

第三節 法律行爲

第一項 法律行爲之通則

一、法律行爲之意義——爲法律要件之一種，以意思表示爲要素，法律根據意思表示，使之發生私法之效果。故其成立要件：(一)須係法律事實；(二)須發生私法上效果之行爲。(三)須從意思表示，爲必要之構成分子；(四)法律行爲所生之效果，須爲行爲人所尋求者。如物品之買賣，婚姻之締結等是。

二、法律行爲之無效

二、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并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二)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三)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法律行為之限制，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此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項 行爲能力與意思表示

一、行爲能力

(一) 無行爲能力人之行爲無效。

(二) 其本人之法律行爲無效，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

，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三) 法律行爲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爲意思表示，

并代受意思表示。

(四) 限制行爲能力人之行爲能力

(一) 法律行為以須其法定代理人之補充為原則，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
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法律另有規定者，而為意思表示者，其
(2) 法律行為以無須其法定代理人之補充為例外：
(三) 甲) 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如民法四〇六等條是；
(乙) 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行為，如購買應用紙筆頭髮等是；
(丙) 純允許處分之財產及有處分之能力者，如贈與、遺贈、繼承人受遺贈等是；
(丁) 純允許之獨立營業，有行為能力，但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
其允許撤銷或加以限制。其意思是表示，法律行為之成立，須以行為人具有行為能力為要件，不
二、意思表示
(一) 意思表示，為成立有效法律行為要件之一，詳言之即須具有足以形成法律行為
為內容之意思，表示於外部的行為。意思表示之形成，普通須經過五過程，即(1)動機
；(2)目的意思；(3)對於經濟上一定之效果之欲求；(4)法效意思；(5)亦稱效果
意思，即對於目的意思，附以法律上之效果意思；(4)表示意思；(即欲以目的意思及
法效意思表現於外之意思)；及(5)表示行為。(是以目的意思及法效意思表現於外，
置於他人可以認識之狀態)是。

(二) 意思表示之分類

(1) 要物之意思表示與單純之意思表示。前者於意思表示外，同時尚須有物之交付，方能成立；後者則以單純之意思表示爲已足。

(2) 獨立之意思表示與非獨立之意思表示。前者無須其他意思表示，即能成立；後者必待其他意思表示，方能成立。

(3)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與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前者必須有相對人方能成立，如催告是。後者則否。

(4) 明示之意思表示與默示之意思表示。前者爲積極之傳達意思；後者爲消極不作爲傳達意思。

(5) 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與對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前者相對人必爲特定人；後者相對人，則爲不特定人。

(三)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1) 故意之不一致

(甲) 非真意表示。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乙) 虛偽表示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丙) 隱存行爲 虛偽表示，隱存他項法律行爲，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2) 無意之不一致

(甲) 錯誤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情，非由於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乙) 誤傳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不實者，得比照前述 A 項之規定撤銷之。但 A、B 二者之撤銷，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而且撤銷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3) 不自由之意思表示

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

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且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此項撤銷，并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三)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1) 向對話人爲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2) 向非對話人爲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向非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喪失其效力。

(3) 向無受領能力人爲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三項 條件及期限

一、條件之意義與種類 條件者，即當事人將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使繫諸未來之不確定的客觀的事實成立與否，爲附隨之條款。此類條件分爲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

三種。凡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喪失其效力。但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代理人依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二、期限之意義與種類。期限者，當事人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使繫諸未來確定的事實，屆至之附隨條件。此類期限，分始期與終期二種，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代理

一、代理之意義。代理人在代理權內，以本人名義向第三者所為之意思表示，或由第三者受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二、代理之分類。代理分委任代理，及法定代理二種。前者係由本人之自由意思而發生，如委任契約，僱傭契約等是。後者則依據法律之規定，而發生代理權。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禁治產者之監護人是。

三、代理人之限制。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又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無代理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

害賠償之責。

四、代理權之消滅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五項 無效及撤銷

三、法律行為之無效與有效

(一)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二)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其他法律行為之要件，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三)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二、無效行為之責任。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三、撤銷及承認

(一)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亦視為自始無效。

(二)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如相對人確定者，應向相對人為之。

(三)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

之。

第四節 期日及期間

主。此項第一項之期日及期間之意義

其定期日者，即一定之日時，如約定於某年月日時履行義務，由此一定日期至他一定日期

中之繼續時間，則稱為期間，如約定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示其始日也。

二、氏。第二項之計算之方法。凡起算日。其始日也。

末日。期間之計算。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日，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

算入。以日，星期日，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

(三) 二年消滅者 下列各權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2) 運送貨物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3)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4)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5)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6)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費；

(7)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8)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四) 第二項 消滅時效之起算，中斷，停止。

一、消滅時效之起算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能行使日起算，以不行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二、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二) 承認

(三) 起訴 (若撤回其訴，或受駁回之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下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發達支付命令 (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二) 因和解而傳喚 (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三) 因報明破產債權 (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四) 告知訴訟 (訴訟終結後，若六個月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

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三、消滅時效停止時效完成，一方受利益，一方則受不利益。當時效期間，將次屆滿之際，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實，不能行使中斷之方法，設若承認時效完成，殊失事理之平，故有時效停止之規定：

(一)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一個月內，時效不完成。

(二) 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

(三) 未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者，在成年後六個月內，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四) 未成年人對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五) 夫妻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六節 債

第一項 債之意義

「債」，即爲此一特定人，對彼特定人，爲一特定之事，或認爲一特定之事的關係。此一特定人，曰債務人，彼特定人曰債權人。一係由於債之義務而表示其關係，一係由於之權利而表示其關係。就權利方面言，稱爲債權，就義務方面言，稱爲債務。債權即是特定之人爲特定之事或不爲特定之事之權利。債務即是向特定之人，爲特定之事或不爲特定之事之義務。

我國民法規定債權債務於債編之中。名之曰債者，是從新立法例。單稱債權，違背平等精神，所以不沿襲舊名稱之債權編，而改稱曰債。

第二項 債之發生

通常發生債關係之原因，有下列數種，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契約 大多數之債，係由契約而發生，所謂契約者，即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因此，契約成立之要件有三：一爲兩個以上之意思表示。此種意思表示，在起意人方面稱爲要約，在相對人方面稱爲承諾，二爲訂立契約之意思表示，須有互相對應之內容；三爲必須彼此意思之一致。

至於契約成立之方式，或當事人明示互相表示意思之一致，或默示互相表示意思之一致均可；但所謂默示者，必須有某種舉動足以間接推定其意思，而非謂單純之沉默，不過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成就時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決定之。

二、代理權之授與 代理以意定代理爲限，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代理權之授與，爲單獨行爲，然既經授與，其債，即因而發生。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三、無因管理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稱爲無因管理。此種無因管理，是法律行爲以外之消法行爲，亦爲債之發生原因之一。管理人既爲人管理事務，因而與之發生權利義務關係。管理人之義務有四：即（1）管理時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2）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者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3）管理人應將管理狀況報告本人，管理終止時，應即確報告其顛末，因管理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孳息，應交付本人。管理人以自己名義爲本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本人。管理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本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本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應即自使用日起交付利息。如有損害，并應賠償。凡此均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同，故準用關於委任中各該條之規定；（4）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管理者，即係違背管理人之義務，故對於本人因其管理所受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但有兩個例外：其一，管理如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履行法定義務者，縱係違背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亦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其二，管理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至於管理人之權利亦有三項：即（1）

(管理)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稱償其因此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2) 管理人如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履行本人之法定扶養義務者，縱違背本人之意思，仍有上述(1)項之請求權；(3) 管理事務，即使不合於上述兩項之情形，本人仍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其對於管理人之義務，則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四) 不當得利 無法律上之原因，或雖有法律上的原因，嗣已不復存在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稱爲不當得利。不當得之利益，應負返還之責任，亦爲債之發生原因之一。不當得利一經成立，則損害人與受益人之間，即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損害人依法律有返還請求權而受益人即負有返還其所受利益之義務。但下列各項則不得請求返還：(1)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2)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3)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4)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五) 侵權行爲 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皆稱爲侵權行爲。此稱行爲，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亦爲債之發生原因之

一。侵權行為所被侵害之權利，不僅限於財產權，如身體、生命、自由、名譽等屬之。

(一) 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如次：

(1) 在加害人方面應具之要件如次：

a. 自己之行爲；

b. 行於故意或過失。加害人之行爲，如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爲有過失；

c. 侵權須係不法。

(2) 在被害人方面應具之要件如次：

a. 權利受侵害。此種權利，並且須爲私法上之權利，其例外爲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b. 因侵權行爲而受有損害，並包括精神上之損害；

c. 損害之發生，須由於侵權行爲所致。

第三項 債之標的

一、債之標的之定義。債之關係關係發生，則債權人得本於債之關係，請求債務人爲給付。所謂給付，債權人根據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之作爲或不作爲。所謂債之標的，

即債務人之給付。此種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即「不作爲」亦視爲給付。但必須具備：(1)須爲可能；(2)須爲適法；(3)須爲確定或得爲確定三種要件。所開給付，有如下數種：

(一)種類給付 以一定物品爲給付標的之債，關於其應爲給付之物品，有係具體之指示確定者，有僅以種類數量性質指示者，前者稱爲特定物之給付，後者稱爲種類給付，亦稱不特定物之給付。

(二)金錢給付 以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爲債之標的者，爲金錢給付，雖非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債，但至履行不能而變爲損害賠償時，亦可成爲金錢給付。

(三)利息之給付 利息爲孳息之一種，孳息有天然與法定之別。利息者，卽法定孳息中一種。利息有約定與法定之分，約定利息，由於當事人之特約，法定利息，乃由於法律上所直接規定者，如給付遲付所生之遲延利息，及由於不當得利所生之利息。

(四)選擇給付 選擇給付者，卽是於預定給付中，得選擇其一以爲給付標的物之意。

(五)損害賠償之給付 卽賠償權利人，因應歸責於賠償義務人之事由所受之損害，

對於賠償義務人請求填補其損害之權利。

第四項 債之效力

債之當事人因債之關係發生之結果，而產生債之效力。債之關係發生後，債權人有使債務人爲給付之權利，有爲給付之義務。債在法律上之效力，而使其實現之作用，即稱爲「債之效力」。茲分別說明數種情形如次：

一、給付 債權人本於債之關係，有請求債務人爲給付之權，債務人亦因之而有給付之義務；如債務人應爲給付而不給付，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并得請求損害賠償。同時債權之行使，與債務之履行，均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二、給付遲延 如債務人，依期履行債務，應負遲延責任，債權人得請求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倘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日起，亦負遲延責任。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三、保全 債權之效力，通常情形，僅於當事者間有之。但法律上爲保全債務之目的起見，認爲其效力，得及於第三者。此種效力有二：（1）債權人因保全自己權利之原因，得行使其屬於債務人之權利，（2）債權人於債務人知其有害債權人而爲之法律行爲，得請求撤銷之。但以債務人之行爲，係以財產爲標的者爲限。

四、契約 契約爲債權發生之原因，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

即視為成立，但若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應不能發生效力。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不履行債務時，支付違約金。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除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外，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不得為給付，但他方當事人已為一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給付者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則須為給付。

第五項 債之移轉

債之移轉，即於不變更債之內容之限度內，由債權人讓與或權利予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擔他人之債務，或由第三人概括之承受他人之資產及其債務之總稱。債之移轉，既由於債權之讓與者，有由於債務之承擔者，債務之承擔中，概有概括承受與互相承受二種，茲分述如下：

一、債權之讓與：法律上設有限制，下列債權不得讓與：（1）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2）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3）債權禁止扣押者。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担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讓與人有不可分

之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原原本移轉於受讓入。

二、債務之承擔 法律上亦有限制，凡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債權人拒絕承認之契約，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債務承擔之效果有二：（一）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二）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担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三、概括之承受與互相之承受 凡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此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責。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與上述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項 債之消滅

債之消滅者，即由一定之事由使已發生之債之關係客觀的失其存在之意。其消滅之原因，依民法所定有五，即清償，提存，抵銷，免除，及混同等是。無論其消滅之原因如何，而其債權担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同時歸於消滅。

一、清償 卽是依照債務本旨，而爲給付債權之標的，使消滅其債權之行爲。換言之，卽債務之履行。清償以由債務人履行爲原則，但亦有由第三人代爲清償者，其條件有二：其一，爲債務之性質，可以代償，不必限於債務人本人之履行者；其二，當事人無反對之意思表示。

二、提存 因債權人受領遲延，或因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將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使債權因以消滅。

三、抵銷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并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使同時消滅雙方債務之方法，但以債務之性質，可以抵銷爲限。

四、免除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五、混同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各種之債

各種之債，原應於債編各論中研究。然爲取合實用計，仍應略述其要義。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買賣——我民法三百四十五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

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只須當事人就標之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其契約即認為成立。契約成立後，物之出賣人即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並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之物，對買受人不主張任何權利。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其標的所受之利益及危險，在未交付前，由出賣人承受負擔，自交付時起，即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止，其危險即歸買受人負擔。

二 互易——我民法三九八條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三 交互計算——我民法四〇〇條規定：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規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四 贈與——我民法四〇六條規定之贈與因當事人之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贈與之標的物，如為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在未為移轉登記以前，其贈與不發生效力。贈與物在未交付以前，除立有字據及履行道義上之義務的贈與，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雖與約定後，贈與人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五 租賃——我民法四二一條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契約成立後，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不受任何影響。承租人對於租賃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六 借貸——借貸在我民法中，規定有二種，其一，為使用借貸，其二，為消費借貸。使用借貸，即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借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意。消費借貸，即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之意。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使用借貸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七 僱傭——我民法四八二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亦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違反上述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終止契約。再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亦可終止契約。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其未定有期限，又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有期限者，除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外，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八 承攬——我民法四九〇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定期催告後仍不爲其行爲，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九 出版——我民法五十五條規定：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担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但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版數未約定者，僅得出一版。著作物未完成前，各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十 委任。我民法五二八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受特別委任者，受任人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受概括委任者，除贈與、和解、起訴、提付仲裁，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得有特別之授權外，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

十一 經理人及代辦商。經理人，我民法五五三條規定：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為經理人。代辦商，我民法五五八條規定：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在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設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或全部之人。經理人對於商號之事務，視為有管理上一切必要之行為之權。但對於不動產，除有書面之授權，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起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借貸，或為訴訟。

十二 居間。我民法五六五條規定：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媒介。

。再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十三 行紀——我民法五七六條規定：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計算，買賣動產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因而受報酬者。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係自得其權利，自有義務，此與居間人之權利義務不同。故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若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

十四 寄託——我民法五八九條規定：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之管理人爲之。受寄人非經委託人之同意，不得使用寄託物，否則應給報酬或賠償其損害；寄託物除金錢外，須返還原物及其孳息。

十五 倉庫——我民法六一三條規定：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貯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倉庫除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十五節倉庫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十六 運送營業——我民法六六二條規定：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而受運費之營業，爲運送營業。運送營業，依上述分析，有物品運送與旅客運送二種，我民法因二者性質不同，故分別規定。

十七 承攬運送——我民法六六〇條規定：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爲營業之人。與前項所規定之運送營業不同。因運送營業係自己直接爲他人運送。此則係爲他人計算而使運送人運送，與行紀之營業相近。故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十八 合夥——我民法六六七條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惟出資不以金錢爲限，即勞力與物品亦屬之。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之共同財產。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十九 隱名合夥——我民法七〇〇條規定：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担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此亦屬合夥事業之一種，與前項所規定之合夥不同者，在前項規定之合夥，各合夥人係全體出名營業，此則僅出資而不出名，故謂之隱名合夥，但得分受合夥事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担合夥事

業所生之損失；不過分損損失以出資之範圍爲限。故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其餘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二十 指示證券——我民法七一〇條規定：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二人之證券。上述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而爲給付之義務。

廿一 無記名證券——我民法七十九條規定：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

廿二 終身定期金——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且不得移轉於他人。

廿三 和解——我民法七三六條規定：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四廿四條保證其民法七三九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親自履行或代為履行之契約。保證債務，包括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節 物權

第一項 物權之創設

一 物權之意義 物權為直接管領特定物之權利，有對一般人之效力，故稱為對世權，與債權專為對特定人有權利情形不同。關於物權之創設，我民法規定概須依據法律，不許以契約或習慣隨意創設。

二 物權之取得喪失與變更，其方式如下：

(一)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二)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征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三)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四)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

但受讓人之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如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定契約，使受讓人因先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三 物之消滅

(一)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二) 因混同而消滅者有二：

(1)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2)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第二項 所有權

一 所有權之意義及其取得

(一) 所有權之意義 所有權即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并排除他人之干涉。換言之，即完全管理物之權利。而且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所有權，分為動產所有權，不

動產所有權二種，此外法律上又有共有之規定。

(二) 所有權之保障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

(三) 所有權之取得

(1) 動產——動產之取得，除依法律行為而取得外，如爲有主物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即可取得其所有權。如爲無主物，祇須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立時取得其所有權。但如拾得物件，是遺失物，漂流物，沉沒物，不能以無主物論，應通知其所有人。

(2) 不動產——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并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3) 共有——數人對於其物，皆有其一部分之所有權者爲共有，各共有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但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三項 地上權

地上權即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社會進步，土地價值，日益昂貴，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之所有人，有時無力兼養有土地之所有權，故地上權是爲適應經濟之需要而設。茲將地上權人之權利義務分述如下：

一 期限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此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二 租金

(一)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二)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此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三)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三 權利之轉讓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四 地上權消滅之權利義務

(一)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物，但應回復土地原狀。如土地所有權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二) 地上權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將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三)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二)項之補償。

(四)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項 永佃權

永佃權，即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利，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即認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又凡以其目的，而使用他人之土地，或為收益者，不能認為是永佃權，如地上權是。茲將永佃權人之權利義務說明如次：

一 佃租

(一)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約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二)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二 權利之轉讓

(一)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違反者土地所有人得撤回。

(二)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責償還之責。

第五項 地役權

地役權即以他人之土地供自己土地之便宜，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故凡地役權，必須有二以上之土地，且其所有人的必須各異。如居住在甲地者，出入必須經過乙地，則有向乙地通行之權利，其甲地名爲需役地，乙地名爲供役地。茲分述其內容如下：

一 地役權之取得 地役權以繼續并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二 地役權行使之限制

(一) 地役權行使之範圍

(1)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2)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供役地所有人，在不礙地役權之下，得使用其設置，并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二) 地役權之轉讓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六項 抵押權

抵押權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之不動產，不移轉占有，而使担保自己債權之權利。茲分述其內容如下：

一 抵押權担保範圍 抵押權之担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二 抵押權之效力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下列各項：

(一) 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但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此限制。

(二) 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三) 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人以扣押抵押物之事實，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三 抵押權行使之限制

(一)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

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二)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三)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担保；
(四)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項 質權

依據我國民法之規定，質權有二種：一曰動產質權，一曰權利質權。動產之質權，即因担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可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權利之質權，即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質權之標的物，從而設定之權利。茲分述二種質權內容如下：

一 動產質權

(一) 質權担保之範圍 質權之担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二) 動產質權之消滅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反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返還質物時，

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二 權利質權

(一) 權利質權之標的物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且除民法物權編第七章第二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二) 權利質權之設定 除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八項 典權

典權即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利。世界各國立法均無典權之規定，我民法以不動產之典，爲我國固有習慣，富有扶貧濟弱之優點故保存之。至典權之期限，我民法規定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其未定有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贖回，但自出典後經三十年不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項 留置權

留置權即債權人占有關於債務人之動產，於未受清償以前，保持其占有之權利。故留置權之發生，必須具備三要件，即：(1)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2)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3)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茲說明其行使與消滅之情形於下。

一 留置權之行使

(一)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二)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有留置權，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或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上述(一)項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三)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四)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五)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所有人請求償還。

(六)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七)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卽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此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拍賣或取得其所有權，如債權人不通知，於債權清償期屆滿二年仍未受清償者，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二 留置權之消滅

(一)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担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二)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十項 占有

占有應爲事實，抑爲權利，學說及立法例，殊不一致。我民法謂：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量，稱爲占有。此足證明認占有爲法律所保護之一種事實關係，故不稱爲占有權；而稱爲占有。茲分述如下：

一、占有人

(一) 占有人——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但財產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人爲準占有人；

(二) 間接占有人——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二、占有人之發生

(一)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二)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三、占有之移轉，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此項移轉，并適用本節第一、二、四項所說明之規定。

四、占有之消滅，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節 親屬

親屬法，係關於一切親屬關係之總規定。其中規定親屬種類、親等計算、婚姻關係、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等。茲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項 親屬之範圍

一、親屬之種類

(一) 配偶——指夫婦而言。

(二) 血親——凡有血統關係之親屬，概稱血親。無宗親，外親之區別。依此規定，受之父母，固為血親，母之父母，亦為血親，伯叔兄弟及子之子孫，固為血親，諸姑姊妹

及女之孫，亦爲血親。血親有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二種：直系血親卽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前者如父母，後者如子女；旁系血親卽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三) 姻親 凡下列三種，均爲姻親：

(1) 血親之配偶，如兄弟之妻，伯叔父之妻，姑姊妹夫等是。

(2) 配偶之血親，就夫族方面言，如夫之父母兄弟姊妹等；就妻族方面言，如妻之父母兄弟姊妹等。

(3)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就夫族方面言，如夫之兄弟之妻，夫之姊妹之夫等；就妻族方面言，亦可類推。

二、親等之計算

(一) 血親親等之計算 我國採羅馬法計算法，於直系之血親，則算其間之世數，而定親等。旁系之血親，則由同源之始祖，下除其旁系親之各方，合算其世數，而定親等。換言之，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數爲親等之數。

(二) 姻親親等之計算 姻親親等之計算如次：

(1)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2)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3)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二項 婚姻

一、婚約

(一) 婚約之訂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未成年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婚約雖訂定，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二) 婚約之解除

(1) 婚約之原因，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之。

(甲)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乙) 故意延宕婚約者；

(丙)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丁)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戊)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己)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庚)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辛)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寅)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二、結婚——我民法關於結婚，設有限制，茲述如下：

(一)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二)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否則無效。

(三)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否則無效。此種限制，並適用於姻親關係消滅之後。

(1)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2)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3)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四)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六)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七)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三、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 姓氏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二) 住所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三) 義務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夫妻財產制

(一) 夫妻財產制之選擇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其未訂定者，除民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

(二) 夫妻財產制之種類

(1) 法定財產制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

，爲其聯合財產，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妻亦得於代理權限內處分之。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2) 約定財產制

(甲) 共同財產制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共同共有。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夫妻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其共同財產之半數。

(乙) 統一財產制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此種制度，其他運用與前述之法定財產制同。

(丙) 分別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者，即夫妻各保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但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五、離婚

(一) 離婚之發生

(1)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甲) 重婚者；

(乙) 與人通姦者；

(丙)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丁)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其

共同生活者。

(戊)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己)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庚) 有不治之惡疾者；

(辛)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壬)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癸)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但上述甲乙兩項，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己)及癸兩項則自知悉後一年或發生後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項 父母子女

廣義之父母子女，則因血統而生者及基於法律而生者，皆包括在內。前者如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是，後者如收養子女是。茲分述如次：

一、父母與子女之一般關係

(一) 姓氏與住所

(1) 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二) 父母之權責

(1)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2)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3)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4)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三)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

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二、婚生子女

(一) 婚生子女之意義 婚生子女即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二) 婚生子女之推定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二日起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但能證明受胎在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為受胎期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但夫如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惟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非婚生子女

(一) 非婚生子女之視為婚生子女。

(1)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2)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3)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二)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

(1) 認領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

請求生父認領：

(甲)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乙)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丙)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丁)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奸者。

此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上述請求之理由。

(2) 認領之否認——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四、收養

(一) 收養之意義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二) 收養之限制

(1)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2)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3)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三) 收養之手續，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四) 收養之效力

(1)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2)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四項 監護

監護，爲對於脫離親權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施行保護監督之職責。故我民法設有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監護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未成人之監護

(一) 監護人之設置

(1)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2) 父母對於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3)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4)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甲)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乙) 家長；

(丙) 不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

(丁) 伯父或叔父；

(戊)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二) 監護人之職責，重要者有二：

(1)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2)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者爲限。

二、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 禁治產人之設置 禁治產人應設監護人，其監護人依下列順序定之。(1) 配偶

(2) 父母；(3)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4) 家長；(5)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

囑指定之人。

凡不能依前述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定之。

(二) 監護人之職責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臨養疏

給其身體。

第五項 扶養

一、扶養之意義——扶養，爲一定之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由一定之人，供給生活資料之意。

二、扶養義務之範圍——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三、扶養義務之順序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担義務。

四、受扶養人之順序。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五、受扶養權利者之條件。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但一無

謀生能力」之限制，不適用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第六項 家

一、家之意義 「家」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二、家之組織 家置家長，其餘同家之人，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三、家之分離

(一)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二)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者為限。

第七項 親屬會議

一、親屬會議之召集 凡依民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二、親屬會議之構成

(一) 人數 五人。
(二) 資格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1) 直系血親尊親屬；

(2)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3)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無合於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三、親屬會議之決議

(一)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二)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三) 依上述一項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

法院聲訴之。

第九節 繼承

第一項 繼承之意義

我國古代繼承制度，注重宗祧，遺產不過爲宗祧之附屬品，宗祧由何人繼承，遺產即歸何人繼承，近世一殺學者，均主張廢除宗祧繼承。我民法亦採各國通例，故只規定遺產繼承。所謂繼承，卽由一定順序之繼承人，於一定之時期，繼承被繼承人所有財產權利義務之行為。繼承人不限於卑親屬，更不限於男子。

第二項 遺產繼承人

遺產繼承之範圍甚爲廣泛，上自祖父母下至子孫，曾玄等，立方及夫妻兄弟姊妹，但上述女人因親屬遠近關係，亦有先後之分，法律上名爲繼承之順序。茲分述如下。

一 遺產繼承人之順序

(一) 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二) 順序之運用。

(1) 上述(一)(1)項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2) 上述(一)(1)項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

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3)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4)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5)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

不違反特留分爲限。

二 法定養子女及配偶之應繼分

(一) 養子女之應繼分，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

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二) 配偶之應繼分，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如次：

(1) 與前述(一)(1)項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2) 與前述(一)(2)或(3)項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二分

之；

(3) 與前述(一)(二)(三)項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爲三分之二。

(4) 與前述(一)(二)(三)項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三 繼承權之喪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殺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沒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但上述(二)至(四)各項，如經被繼承人宥恕，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三項 遺產之繼承

一、效力

(一) 繼承之開始 繼承內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二) 繼承之範圍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及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

互爾，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二、限定之繼承

(一) 限定繼承之意義 限定之繼承者，即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二) 限定繼承之手續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三、遺產之分割

(一) 分割之開始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二) 分割之限制

(1)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分割者，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2)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四、繼承之拋棄

(一) 繼承權之拋棄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但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二) 繼承權之轉移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則引用下列「五」之辦法。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者，其指定繼承部分，屬於法定繼承人。

五、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 遺產管理人之選定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二) 管理之期間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應在一年以上）承認繼承，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并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四項 遺囑

一 遺囑人之限制與期限

第五章 繼承

（一）遺囑人之限制

（1）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爲遺囑。

（2）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

不得爲遺囑，不得爲遺囑。

（二）遺囑權之範圍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

遺產。

（三）遺囑之方式

（一）自書遺囑，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并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

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二）公證遺囑 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

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始生效

力。

（三）密封遺囑 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條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

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并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

人同行簽名，始生效力。

(四)代筆遺囑。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言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五)口授遺囑。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見證人中之一人，據實作成筆記，并證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六章 刑事特別法

第一節 陸海空軍刑法

一、性質。陸海空軍刑法，係普通刑法之特別法。凡有軍人特別身分，皆引用特別法處斷。軍人所犯之罪，若已為陸海空軍刑法所規定者，先適用其規定。如為其所未規定之犯罪，並應引用普通刑法處斷。至陸海空軍以外之普通人民，亦可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其所謂陸海空軍人員，指下列數種人而言：

正海軍(一)陸海空軍軍人——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軍法第一編第二章陸海空軍(二)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下列人員，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

- (1)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 (2)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 (3)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二、罪與刑

(一) 罪之種類 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之規定，分十六類，叛亂罪，擅權罪，辱職罪，抗命罪，暴行脅迫罪，侮辱罪，盜賣軍用品罪，私造軍火罪，縱火罪，掠奪罪，強姦罪，詐僞罪，逃亡罪，收容逃亡罪，損壞軍用品罪，違背職守罪。

(二) 刑之種類與執行

(1) 死刑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2) 徒刑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

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凡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節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戰時軍律之適用 本軍律適用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之在戰時犯罪者。其無此項身分者，則以其犯第六條至第八條或第十六條者為限（按六七八及十六各條分別規定）（1）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者；（2）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3）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以上均處死刑；（4）在抗戰期內不服行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此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此兩項罪者，并得強制，其履行契約）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二、罪與刑

罪

刑

（一）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 自（一）至（十一）各罪處死刑

大損失者

（二）臨陣退却，或托故不遵者

（三）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

(四) 降敵者

(五)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

亂行為者

(六)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

(七)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眾搖動軍心者

(八) 縱兵殃民者

(九) 劫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逃亡者

(十) 搶劫或強姦者

(十一) 包庇違犯者

(十二)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

(十三) 無故不就一定地點戒檢離配置地點

者

(十四) 奉命前進托故遲延者

(十五) 虛報軍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

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自十三至二十各罪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但因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十六) 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十七) 坦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十八)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

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十九) 對於械庫軍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

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廿) 在邊境地區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

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廿一) 部隊長官無依擅離部屬者

(廿二)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

(廿三)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

者

(廿四)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軍需或國防有關

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

軍需物資受人侵佔或隱匿者

一

軍需物資受人侵佔或隱匿者

軍需物資受人侵佔或隱匿者

軍需物資受人侵佔或隱匿者

軍需物資受人侵佔或隱匿者

軍需物資受人侵佔或隱匿者

軍需物資受人侵佔或隱匿者

軍需物資受人侵佔或隱匿者

軍需物資受人侵佔或隱匿者

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

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過

失而犯本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

罪者并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三、審判制度

(一)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分，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下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1)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

(2)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1)款規定審判之；

(3) 前二者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四) (二)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一)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案件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此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撤審或移轉管理。

第三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罪與刑——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規定，將其罪與刑列表簡述如次：

罪

刑

(一)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處死刑但受人煽惑犯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

者

(1) 私通敵國首謀擾亂治安者

(2)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3)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

者

(4)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傳

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5)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6)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

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7)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

結或擾亂治安者

(8)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

者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免除其刑

(9)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

反叛之宣傳者

(二)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存不報

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 以危害其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

者

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

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敵國之宣傳者

(五) 於對外戰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

治安或搖動人心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六)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國人通信者

二、本法之運用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依本法判處各罪

，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本法未

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四節 懲治漢奸條例

二、漢奸及其處刑——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如次：

(一)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并沒收財產之全部，凡罪犯未登案之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二) 圖謀反抗本國者；

(三) 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五)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六)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七) 供給空軍者；

(八) 洩漏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書或物品者；

(九) 充任偽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務者；

(十)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10) 擾亂金融者；

(11)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鎖封者。

(12) 於飲水食品備投放毒物者。

(13)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14)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二) 包庇縱容(一)之罪犯者，以共同在犯論。

(三) 明知爲(一)之罪犯而窩存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五) 預備或隱謀犯(一)(二)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三)(四)之

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收之。

二、本條例之運用

(一) 審判制度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人提出聲辯

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二) 財產處罰之執行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此項執行機關并應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依上述一(六)項沒收之財產，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并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三)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五節 懲治貪污與禁煙禁毒

一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一) 性質 軍人或公務員犯貪污罪行，在平時原可依據陸海空軍刑法辱職罪與盜賣軍用品及刑法濫職與侵佔罪之規定科罰。惟在戰時為提高戰爭效率，不能不加重處刑，另有特別之規定。我國訂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藉以肅清貪污之風尚。凡在作戰時期內之軍人或公務員，犯本條例所規定之罪均應依其規定處罰，未規定之其他貪污部分，則仍應依據陸海空軍刑法及刑法科刑。再所謂公務，不僅指國家事務而言，凡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亦以辦理公務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

罪與刑

（二）罪與刑：凡犯下列行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情節重大者：凡犯下列行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重罰資一、剋扣軍餉；二、建築軍事工程或購辦軍用物品，從中舞弊；三、盜賣軍用品

軍用品及四、藉勢或借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

軍用品及四、藉勢或借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捐稅

（一）公債，及抽提或截留公款。

（二）情節較輕者：凡犯下列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除剋扣軍餉外，剋扣其他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二、除建築軍事工程購辦

軍用品外，凡對主管或管轄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三、盜賣侵佔或竊取

軍用品公有財物；四、收募捐款，征用土地，侵佔財物，從中舞弊。

（二）前述二類罪行，所得之贓款贓物，均須追繳或沒收；預備或陰謀犯上二類罪行，亦

應加以處罰。

（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性質——普通刑法中，原有鴉片罪一章之規定。惟為根絕煙毒起見，故於分

別廢止處刑較輕之禁煙治罪條例暨禁毒治罪條例之後，再合併頒行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以期根絕煙毒永遠不爲人民所吸食。本條例所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罌
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毒丸。

(二) 罪與刑

(1) 煙禁：

(甲) 種植罌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聚衆抗割烟苗，首謀或在場指揮
者處死刑；共同實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者，處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乙) 運販鴉片：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運輸或販賣罌
粟種子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丙) 賣煙：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丁) 吸煙：(a)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b) 經勸
戒後復吸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2) 毒禁：

(甲) 種毒：栽種毒品者處死刑。

(乙) 運販毒品：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章 刑事特別法

(丙) 售毒——意圖營業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

(丁) 吸毒——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死刑。

(三) 凡公務員、軍、警之加重：

(1) 凡公務員、軍、警、種、運、販、售、煙或毒者，概處死刑；

(2) 公務員、軍、警吸食毒品，仍處死刑外，凡吸食鴉片……者，概依本條例最高

刑處斷；

(3)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烟，或毒品者處

死刑；

(4)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種、運、售、吸烟

毒暨持有烟毒器具等罪者處死刑。

(5) 公務員、軍、警、縱容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

處死刑。

(四) 審判制度：

(1)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指定有軍事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

方政府代爲審判；

(2) 所爲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七章 民事特別法

第一節 公司法

第一項 公司之性質與設立

一、公司之意義：依據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所謂公司者，乃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依據此項解釋，分析如次：

(一) 公司爲法人 我國公司法上之公司，均爲法人（公司法第三條）。公司既爲法人，自有其人格，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私產，截然分開，故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股東之權利義務，截然各別。

(二) 公司爲社團法人 所謂社團法人者，即二人以上，因共同之目的，互相團結之組織體。公司爲社團法人，故各種公司，其股東之員數，法律上皆設有最少數之限制，爲其成立及存續之條件（公司法第十二、八七、二一五各條及四六條第四款，二〇二條第四款，二二六條）。

(三) 公司爲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 所謂營利者，即經營營利事業而以圖

利之謂。社團法人，有以營利爲目的（營利法人）與以公益爲目的之分，公司爲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社團法人中之營利法人）。公司營利之目的，不僅謀公司本身財產之利益，并最後分配於股東，而謀其個人之利益。凡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依公司法而設立者，均爲公司。

二 公司之名稱，住所與能力

（一）公司之名稱及住所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凡屬同一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以免混淆（公司法施行法第二七條）。自然人在法律上必有一定之住所，公司既認爲法人，與自然人同有人格，則亦應有住所。公司法規定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者（公司法第四條），因本店乃公司活動之根據地。

（二）公司之能力 公司之能力，可分權利能力，與行爲能力如次：

（1）公司之權利能力 公司爲法人，自有權利能力，應以章程所載事業之範圍爲限。至於公司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爲我國公司法所不許，其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固所不禁，但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越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四分之一（公司法第十一條）。

（2）公司之行爲能力 公司有無行爲能力，學者之間，不無爭議。採法人擬制

說者，主張公司無行為能力，不過依代理人行動而已。採法人實在說者，主張公司有行為能力，謂公司依其代表機關，有為法律行為之能力，似以後說為優。

三 公司之設立與登記

(一) 公司設立之手續 關於公司之設立，我國公司法採準則主義，即人民準據一般之公司法令，設立公司即生設立效力，毋庸國家核准，故我國之設立公司，除特別法令如銀行法保險業法等另有規定外，僅私人設立行為已足，無須國家之特許。至於設立之手續，可分兩項：

(1) 訂立章程 凡設立公司，首應訂立章程（公司法第十二，七二，八八，二一七各條）。章程乃公司設立之誓面的協定行為。蓋公司之設立人，對於共同設立之目的，均須表示意思，而各意思表示，必須一致，其設立之協定行為，始能成立，且公司組織之基礎，公司活動之準繩，均在此協定內規定之，故訂定章程，為公司成立之要件。

(2) 設立登記 訂立章程之後，必須更經登記，而後公司始得成立（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司設立之登記，須俟經濟部發給執照後，方為確定（公司登記規則第五條），公司登記之情況如次：

(甲) 登記之管轄官署 公司設立之登記，須在其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為之（公

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建設廳，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公司登記規則第二條）。

（乙）聲請登記之期限 公同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公司法第六條）。又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經濟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公司法第七條）。

（二）公司之一般登記 前項已將公司設立之手續加以說明，現在再就公司之一般登記，加以說明：

（1）公司登記手續 應由當事人備具呈請書，連同公司登記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公司登記規則第一二條）。

（2）公司登記之性質及其效力 公司登記係採強制主義，凡定有聲請期間者，其聲請義務人若不依限聲請，則受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三一條），至於公司登記效力，公司設立登記與公司成立後登記不同，前者為公司成立之要件，後者為對抗第三人之條件。

(3) 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之登記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公司法第八條），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4) 公司解散之登記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公司法第十條）。

四、公司之合併與解散

(一) 公司之合併

(1) 合併之意義與種類 公司之合併者，即由二個以上之公司，因契約而合為一公司之意。故合併乃公司間之契約，在各公司應各先議決，以決定合併之意思（公司法第四八及二〇三條）然後由代表人締結合併之契約。公司合併之制，在使公司之擴充及更張使得不停止公司營業，且得免清算之周折，合併之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五一條）。合併後消滅公司之股東，當然加入於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而為其股東，合併之種類有二：一為創設合併，即合併二個以上之公司，而另立新公司，一為存續合併，即以此公司合併於他公司。

(2) 公司合併之程序 第一為合併之決議，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合併，須得全

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四七、七一條）。股份有限公司則經股東會之決議，其決議之方法準用公司法一八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法二〇三條），即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所謂特別決議是。股份兩合公司之合併，於股東會決議外，更須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二五條）。其次為合併之實行，在實行中，應注意下列數點：（1）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法第四八條第一項及七一條二〇四、二一六各條）俾各債權人便於查閱；（2）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法第四八條第二項第七一，二〇四及二一六條）。若債權人不於期限內陳述異議，公司即可合併。但公司如不為合法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公司法第四九、七一，二〇四、二一六各條）；（8）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合併後情形分別登記，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消滅之登記，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二）公司之解散 公司不因解散而消滅；公司之消滅必俟清算之結束（公司法第五二條規定）：「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但公司如因合併而解

散時，其權利義務均已概括轉移於他公司，自應因解散而即歸消滅，至於解散之事，各種公司不同，其共同之理由有三：一為設立之瑕疵，公司人格以設立登記而取得，設立登記如因設立之瑕疵而撤銷時，人格既歸消滅，亦即成爲公司解散之一因；二爲開業之遲延，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撤銷登記；三爲違反公序良俗時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查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民法第三六條）。

第二項 公司之種類

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共有四種，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是。茲分別簡述如次：

一、無限公司

(一) 無限公司之意義 無限公司者，爲依公司法設立之社團法人，關於公司之債務，全體股東均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所謂連帶責任，係各股東間之連帶，彼此牽連，互相帶累，并非各股東與公司間之連帶；所謂無限責任係股東於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以從債務人資格而負其責；

(二) 無限公司之設立 無限公司之設立，其程序有二，即訂立章程與設立登記。分述如次：

(1) 訂立章程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兩人以上之設立人，公司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分爲必要事項與任意事項兩種，前者爲公司名稱，所營之事業股東之姓名住所，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與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公司法第十三條），此類必要事項如不載明，則章程不生效力。後者則爲登記與否，悉聽設立當事人之自由。

(2) 設立登記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公司名稱所營之事業，股東之姓名住所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股東出資種類，價額或估價之標準，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與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等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十四條）。

(三) 公司之內外部關係

(1) 公司之內外部關係 換言之，即公司與股東以及股東相互間之關係，現依公司法之所規定者擇要說明如次：

(甲) 出資及股份轉讓問題 無限公司之股東各負出資之義務，出資，固以金錢或公其他財產爲原則，但財產以外之勞務信用，亦得爲出資之標的，至於公司盈虧之分派，得依章程預定之，其未預定者，則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爲準。再則股份之轉讓，無論全部或一

部，依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均以取得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爲條件。

(乙) 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股東 無限公司「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公司法第十八條）。凡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公司法第三十五條）。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務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2) 公司之對外關係 卽謂公司與第三人之關係及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茲依據我國公司法說明如下：

(甲) 公司之代表 無限公司之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寡，原則上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但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時則唯此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得代表公司。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同前(乙)股東之責任 法律既認公司爲法人，則公司之債務，應由公司負責，惟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則股東應連帶負責其責任，換言之公司爲主債務人，股東爲從債務人，因此，公司債權人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公司之債務時，自得向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清償(民法第三七三條)，并仍得向公司請求清償。

(三) 無限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1) 無限公司之解散 無限公司之解散可分下列數因：

(甲)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乙)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成就；

(丙) 股東全體之同意；

(丁) 股東僅餘一人；

(戊) 與別公司合併；

(己) 受破產之宣告；

(庚) 解散之命令 公司因官署之命令至於解散者其情形有四：一爲設立瑕疵。

二爲開業遲延。三爲違反公序良俗。四爲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解散之命令。

(2) 公司之清算 公司清算在解散後，依公司法第五二條之規定，「解散後之公司

，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茲將清算情形簡述於次：

(甲) 清算人任免 清算人之任命方法有三，一為股東全體過半數之決議，二為公司之解散由於股東僅餘一人或由於法院命令，則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之聲請，加以選派；三為股東全體。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其由法院選派者，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乙)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並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股東之詢問，此外，清算人之職務有五：一為了結現在事務，二為收取債權，三為清償債務，四為分配賸餘財產，五為聲請宣告破產。

(丙) 清算之完結 依公司法之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並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並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滿五年而消滅。

二、兩合公司

(一) 兩合公司之意義 所謂兩合公司者，乃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換言之，即對於公司之債務，僅一部份股東（至少一人）負連帶無限之責，其他一部

份股東（至少一人）則以出資定額爲限，負其責任。兩合公司之特點，在於加入有限責任股東，餘皆與無限公司同，是以兩合公司除公司法第三章之特別規定外，得引用公司法第二章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七一條）。

（二）兩合公司之設立 兩合公司之設立其程序與設立無限公司同，亦不外訂立章程設立登記二者，分述如下：

（1）訂立章程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無限公司章程所應記載各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2）設立登記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十五日內，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除無限公司所應登記各事項外，並應登記各股東責任爲有限或無限。

（三）兩合公司之內外關係

（1）對內關係 兩合公司之對內關係，大致與無限公司同，現就其特異之點分述如下：

（甲）出資 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既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復當業務執行之衝，故法律許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但有限責任之股東則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乙）業務執行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經理人之選任

或解任，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丙) 股東之監視權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至於無限責任股東之檢查權，則較此爲大，其情形與無限公司同。

(丁) 股份轉讓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至於無限責任股東，因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非得其他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轉讓。

(2) 對外關係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其與無限公司相異之點有二，即如次：

(甲) 代表公司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對外代表公司。

(乙) 股東之責任 無限責任之股東之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即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之責任；留有限責任股東，則以出資定數爲限負其責任。

(四) 兩合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1) 兩合公司之解散 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除與無限公司相同者外，尚有兩種特別原因，其一爲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其二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

(2) 兩合公司之清算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

算人，若無此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三、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者，全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公司資本預先確定為若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對公司所負之責任亦以股票額面為限。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1) 訂立章程 股份限有公司之設立，須先由發起人訂立章程，章程中應載之事項，可分二類：一為絕對之記載事項，為公司之名稱，所營之事業，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公司公告之方法，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及發起人之姓名住所。二為相對之記載事項即非經載明者，不生效力，此類有三，即解散之事由，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及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2) 發起設立 凡股份總數由發起人認足者，謂之發起設立。此項設立之程序，即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備就營業計劃書，發起人之姓名，經歷及認股數呈由主管官署備案，第一次股款繳足時，應從速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再依法定手續，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募集設立 凡發起人認定股份總數之一部，其餘之股份另行募足者，謂之募及設立。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修改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人，並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再依法定手續，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即告成立。

(三) 股東之權利義務

(1) 股東之權利 股東之權利頗多，簡述如次：

(甲) 一般權與特別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屬於一般股東者，為一般權。僅屬於特定股東者為特別權。特別權又可分為兩種，一為屬於特定之股東，即所謂特別利益，一為屬於特定階級之股東，即所謂優先股東之權利。

(乙) 自益權與公益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目的為標準，得分為自益權與公益權。前者謂股東僅為自己利益所行使之權利，如盈餘分派請求權，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等是；後者股東兼為自己利益及公司利益所行使之權利，如股東會出席權，業務監督權等是。

(1) 股東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僅有出資之義務，而其義務且係有限，故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至數人共有股份者，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1)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事由有七：一為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為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為股東會之決議；四為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五為與他公司合併；六為破產；七為解散之命令。除三四兩事由外，餘均與無限公司同。股東會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2)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所謂清算者，即公司宣告解散後，一切債務財產事務之清理。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甲) 清算人之任免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為原則。但章程另有規定者，自當別論。其有不能依法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亦得將清算人解任。

(乙)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之職務，如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派

贖餘財產均與無限期公司之清算人相同。其相異者有三：一爲對於財產情形之檢查，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并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二爲對於債權人之催告及通知，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書方法，催告債權人聲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并應分別通知；三爲贖餘財產之分派。公司之現存財產除先給付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並清償債務外，贖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之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丙) 清算之完結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述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人應於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并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此項簿冊，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

四、股份兩合公司

(一) 股份兩合公司之意義 卽由無限責任與股份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其無限責任股東之人數，至少應有一人，餘則各就所認股份額數繳款於公司；其與兩合公司不同者，在於有限責任股東所出資本，係均分爲各股，其異於股份有限公司者，以其資本非均分爲各股，且兼有負擔無限責任之股東。股份兩合公司對於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對外之關

係，與退股，均適用兩合公司之規定，其餘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二)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1) 訂立章程 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數及每股金額；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六、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七、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2) 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有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二種；而股份兩合公司除無限責任股東外，無發起人，祇有募集設立之一種，募集股份，由無限責任股東為之，其募集方法與股份有限公司同。

(3) 設立登記 無限責任股東，於第一次股款繳納後，應即召集創立會，於有限責任股東中選任監察人，並於公司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依法定手續，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參看公司法二二三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八條）。

(三)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 股份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代表公司。有

限責任股東僅在股東會中發表意見。

法(四)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1)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與兩合公司同，茲不贅。

法(2)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

(甲) 清算人之選任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乙) 清算承認之請求 清算除依公司法二〇九條及二一一條之規定，(按二〇九條規定，清算人應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二一一條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節 票據法

第一項 票據與票據行為

第七章 民事特別法

一、票據之意義與性質 票據者，具備法定之要件，而證明支給一定金額之抽象的約定，或抽象的委託之書面。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及移轉，均以書面爲之。故以票據實具有一種有價證券之性質。茲分析如下：

(一) 票據爲設權證券 設權證券者，即權利之成立，必須作成證券之謂。票據上之權利，因票據之作成而始發生，無票據即無票據上之權利。換言之，票據非證明既成立之權利，乃創設權利。故票據爲設權證券。

(二) 票據爲要式證券 要式證券者，即證券之作成，須具備法定要件之謂。若欠缺法定要件，其票據即歸無效。故票據爲要式證券（票據法第八，二一，一一七，一二一，各條）。

(三) 票據爲無因證券 無因證券者，即不問其債權成立之原因，得依證券主張其權利之謂。票據上債權發生之原因，與票據上權利之成立，在法律上兩無牽連，故票據爲無因證券。

(四) 票據爲文義證券 文義證券者，即證券上之權利義務，依記載證券之文字而決定其效力。簽名於票據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故票據爲文義證券。

(五) 票據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者，爲表彰財產權之證券，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

之佔有，於私法上爲不可分離之關係，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所持，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佔有爲必要，故票據爲有價證券。

(六) 票據爲金錢證券 金錢證券者，謂以金錢之給付，爲其標的之證券。票據乃以支付一定金額爲標的者，金錢以外之物，則不得爲票據之標的，故票據爲金錢證券。

(七) 票據爲流通證券 流通證券者，依背書或交付之方法，移轉其證券上權利之證券也。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依背書而移轉，無記名式票據依交付而移轉，故票據爲流通證券。

(八) 票據爲提示證券 以證券之提示，爲請求履行之條件者，名之曰提示證券。執票人非提示票據後，不得請求票據債務之履行，若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雖已到期，而票據債務人亦不負遲延之責，故票據爲提示證券。

(九) 票據爲繳回證券 以證券之交換，爲請求履行之條件，名之曰繳回證券。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付款之後，須收回票據，故票據爲繳回證券。

二、票據行爲

(1) 票據行爲之意義 票據行爲，即票據上債務之發生所必要之法律行爲。如發票、背書、保證、承兌及參加承兌是。票據行爲，簽名票據之外，尚須記載各種文字，其文

字之性質，依各種票據行爲而定，惟簽名爲票據行爲共通之條件，其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此外，票據行爲又有主票據行爲與從票據行爲（即附屬的票據行爲）之分，發票爲創造票據之原始行爲，故稱爲主票據行爲，其餘票據行爲從票據行爲。

(2) 票據行爲之獨立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換言之，無行爲能力人之發票行爲，雖然無效。但他人之背書承兌者，仍有效力。

(3) 票據行爲之代理 票據行爲乃法律行爲之一，故亦得由代理人爲之。即代理人記載爲本人代理之意旨，而爲發票背書及承兌等票據行爲時，其票據行爲對於本人直接發生效力。若代理人未記載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但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4) 票據行爲之效力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即連帶負責。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之效力。又以惡意或重要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

銷時，非由稟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稟據上之效力。

三、稟據之處所與時日

(1) 稟據之處所 爲行使或保全稟據上權利，對於稟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稟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稟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2) 稟據之時日與時效 爲行使或保全稟據上權利，對於稟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稟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但稟據上之債權，雖因時效或手續之

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四) 票據之喪失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又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票據如已到期，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未到期之票據，僅得提供担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二項 票據之種類

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票據可分三種：即匯票，本票與支票。茲說明如次：

一、匯票

(一) 匯票之意義 匯票者，乃發票人無條件委託付款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支付一定金額於受款人之信用證券，故匯票有三個當事人，即發票人，受款人，付款人。

(二) 匯票之要件 匯票爲要式證券，依票據法第廿一條之規定，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發票人簽名：

(1) 表明其爲發票之文字；

(2) 一定之金額；

(3)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4)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5)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7) 付款地；

(8) 到期日。

匯票爲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爲完全之票據。所謂要式者，卽上述各款。上述各款具備之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卽生實質上之效力，否則無效。但法律上爲減少無效原因起見，而有例外之規定，卽凡匯票未載刊期日者，視爲見票卽付；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爲付款地；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爲付款地；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爲付款地；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爲付款地；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爲付款地。

又匯票得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所謂背書，卽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但背書人亦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亦約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二、本票

(一) 本票之意義。本票者，發票人約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示人，或一般執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我國習慣上所用之期票，憑票，存票，莊票，信票，均甚相似，而於法律上之意義則未完備，今據法稱爲本票，所有之期票等概屬此類，自應依據要式，而取得法律上之效力。

(二) 本票之要件。本票應記載(1)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2)一定之金額；(3)受款人之姓名或其商號；(4)無條件担任支付；(5)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6)付款地；(7)到期日由發票人簽名。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發票人見票即付并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

本票之要件，與匯票大略相同，其異點有三：(1)本票爲自己得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2)本票之發票人，卽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3)本票係自己付款，故除於票據上有反對記載外，卽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立於主債務人地位，與匯票承兌人同。對於執票人負絕對清償

之責，所以保全本票之信用，維持交易之保全。

第三、支票

(一) 支票之意義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戶，委託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行票而所記載之人或其指示人，或執票人之支付證券。因之支票亦爲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者，不過支票純係支付性質並非以流通爲目的。支票既爲支付證券，故限於見票即付，其有反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公司之上單均屬之。

(二) 支票之要件 支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1)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2) 一定之金額；(3) 付款之商號；(4) 受款人之姓名；(5) 無條件付款之委託；(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7) 付款地。支票上所應載之事項，與匯票相同，其所異之點，則爲(1)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故第三款只列付款人之商號，而無姓名；(2)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故不列到期日一款。其例外之規定只有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而已。其餘各款，均須記載，又支票發票人得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如發票人向自己存款之銀行取款時，即自己爲受款人，銀行發票於受款人令向銀行取款，即自己爲付款人，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四條)。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又發票人雖於提

示期限經過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償還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發票人於法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三)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 凡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票據法第一二六條規定之限期內（按該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之付款提出期限，在發票地付款者為發票日後十日內，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述之規定。

第三節 保險法

第一項 保險與保險契約

一、保險之義意與性質 保險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茲分敘如次：

(一) 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要式契約者，即其成立須有一定方式之契約。保險契

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又保險契約應記載法定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二) 保險契約爲雙務契約——雙務契約者，即雙方當事人各負債務之意。保險契約即當事人之一方，約以賠償，偶有事故所生之損害與責任，負擔賠償，他方即約以支付保險費，其爲雙務契約甚明。

(三) 保險契約爲有償契約——保險契約成立後，要保人負有支付保險費於保險人之義務，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負擔賠償義務，故爲有償契約。

(四) 保險契約爲對人契約——人身保險契約，固爲對人契約，即損害保險契約，亦非直接以物爲保險之目的，乃以特定之人對於特定物之利益關係爲目的，故其契約亦可謂爲對人契約。

(五) 保險契約爲任意契約——保險契約，除保險法上強制規定外，概爲任意約定，故保險人爲便利計，常預定一種普通保險條款，以爲訂約之準繩。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但其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契約之類別及其訂立

(一) 保險契約之類別——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與定額保險契約，前者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後者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

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二)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即保險人與要保人，前者乃以經營保險為業之人，後者即與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之人。

(三) 保險契約之訂立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規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定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者訂立之意旨。

三、保險契約之方式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保險契約應記載下列各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如火災保險之房屋；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期及保險之期間；

(五) 保險金額。保險金額者，即危險發生後，保險人應為給付之契約上責任額也。

損失保險之最高賠償額，係以保險金額為準，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所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予之，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此種原因，無論為保險法中設有明文規定或由當事人任意

約定，為免爭執計，均應於保險單內載明之；

(八) 訂約之年月日。

四、保險人之責任

(一)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者，除外；

(二)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過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三) 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失或責任，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四)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五、保險契約之消滅 保險契約之消滅，其原因有二，即如次：

(一) 契約之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有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二) 契約之終止 其情形有七，即如次：

1.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

2.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於知悉情形後，通知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其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如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在上述情形中，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3.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4. 要保人被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

5.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護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或受護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6.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7.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項 保險之種類

保險可分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二種，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損害保險

(一) 損害保險與償賠

(1)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發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2)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保險價額，即保險標的之價格，保險金額，則是當危險發生時，保險人因賠償損失，應支付之金額。二者固多一致，但亦有超過或不及者。茲分別言之如次：

(甲) 全部保險 即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

(乙) 超過保險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是為超過保險，此類保險，違反損害保險之精神，且易發生弊端，故我國保險法特加限制規定；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於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自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若無詐欺情事，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丙) 一部保險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曰一部保險。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丁) 複保險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金額之總數，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担之責，其賠償總數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二) 火災保險

(1)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火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而相對人約定支付一定報酬（保險費）之契約。

(2) 集合保險之性質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

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并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三)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依法律或契約之規定，對於第三人負擔損失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之損失保險契約。責任保險爲損害保險之一種，故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於此均適用之。茲僅就保險法關於責任保險之特別規定，分述如次：

(1) 損失未賠償前保險金額給付之取銷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2) 保險利益之享受 責任契約保險，係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係輔助被保險人經營事業，一切職權，均由被保險人所賦與，則職務上因自己之過失，對於他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負其責，故保險人有賠償之義務。

二、人身保險

(一) 人身保險之意義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是。人身保險之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二) 人壽保險契約 人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於相對人，或第三

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而相對人約與以報酬（保險費）之契約。其詳如次：

(1) 契約之當事人與關係人 人壽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即保險人（以擔任關於人之生存或死亡，支付一定金額為業者）與要保人（與保險人訂保險契約者），又保險契約之關係人亦有二；即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標的之被保險人，及享受保險利益之人，此四種人，除保險人外，餘三種人，或一人而兼具三種資格或各異其人。

(2) 保險人要保人之義務

(甲) 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人之義務有二：其一為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保險金額之給付，為保險人之重要義務，但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享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及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則不任保險金給付之責；其二，責任準備金還還之義務，責任準備金者，保險人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保險人雖有時不任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惟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契約終止，受益人故意致保險人於死亡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仍須返還之。

(乙) 要保人之義務 要保人之義務，亦有二種：其一為保險費給付之義務，其二為年齡告知之義務，被保險人須將其真實年齡告知於保險人，倘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喪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三) 傷害保險

(1) 傷害保險之意義與種類

(甲) 傷害保險之意義 傷害保險者，乃以人身傷害為保險事故，而訂立之保險契約；

(乙) 傷害保險之種類有三：一為一般傷害保險，即對於吾人日常生活動作中，所可蒙之一般傷害而為之保險；二為旅行傷害保險，即旅客於旅行中國船舶沉沒，車輛衝撞等所受之傷害而為之保險。三為職業傷害保險，即對於從事職業者，於執行職務中所受之傷害而為之保險。

(2) 對於其他保險法之適用

(甲) 對於人壽保險法規之適用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均關係於人身者，故傷害保險，除另有規定外，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均可適用，但保險法第八七，八九，及九十之規定不在此限，因其性質不同。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且許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者，為被保險人；

(乙) 對於損失保險法規之適用 傷害保險適用關於損失保險之證明估計及避免減輕之規定。(參看保險法第五九，六十，及九七各條)。

第四節 海商法

第七章 民事特別法

第一項 船舶

一 船舶之意義與法律之適用

(一) 船舶與中國船舶

(1) 船舶之意義 所謂船舶者，依海商法第一條之規定，乃指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2) 中國船舶之條件 凡稱中國船舶者，必須為中國官署，中國人民或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須為中國人），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須為中國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而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所有者。

(二) 法律之適用

(1)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 下列船舶。除船舶互撞外。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甲)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乙)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丙) 以橋樑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從其容量在二百担以上，亦不適用）；

(2) 對於其他法律之適用 海商，除海商法有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船舶，

除海商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二 船舶所有權

(一) 船舶之成分及屬具，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如甲板羅盤針等，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二) 船舶之讓與

(1) 船舶所有權移轉之要件，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須作成書面，其在中國者，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其在外國者，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始生效力。

(2) 船舶所有權移轉之登記，船舶所有權之移轉，經登記後，方得對抗第三人。

三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

(一) 限制責任之任務，船舶所有人對下列各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次之船舶價值，

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1)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

於第三人之賠償；

(2)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3)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4)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5)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6)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7)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8)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9)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疎忽而生者。

前項運量包括旅客票價在內。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二) 限制責任之例外 上述責任限制之規定，對於下列情形並不適用，是為例外：

(1)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2) 上述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3)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二 第二項 海員

乘船以從事於船上勤務者，其種類大別有二，分述如次：

一 船長

(一) 船長之資格 船長統轄船舶內一切事務，職繁任重，必須具有駕駛上之技術及經驗，與海運學與商事法之知識，須經過一定之試驗，且受有合格之證書者，方得充任。

(二) 船長之任免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備用之，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二 船員

船員對於船舶所有人立於僱傭契約之關係，而服航海之勞務，不僅船舶所有人對於船員有僱傭之權，即船長亦得代表船舶所有人而為船員之雇用，惟船舶在船籍港，或裝載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須得其同意。

第三項 運送契約

一、貨物運送

(一) 海上運送之意義 海商法所謂運送，俗稱海運，專指海上運送而言，其與陸運不同者，即須用船舶而且航行海上，但所謂海上，并包括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

(二) 貨物運送之種類 貨物運送，可分件貨運送契約與備船契約二種，後者復有全部備船與一部備船契約之別。

(三) 運送之責任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照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對於貨物之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繼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爲此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託運人於載貨之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損害，不負責任。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二、備船契約

(一) 備船契約應載之事項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1)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2)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4）運送之預定期限；
（5）運費。

（二）備船契約之效力。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用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三）件貨運送契約。件貨運送契約者，當事人之一造（運送人）與相對人約定運送件貨，而相對人（託運人）約定支付運費之契約也。

（四）旅客運送。旅客運送亦可為搭客契約與備船契約二種，後者亦有全部備船契約與一部備船契約之別。旅客運送契約，為諾承契約之一種，故其契約之成立，無須何種形式，但在商業習慣上，常發行船票。在旅客運送，船舶所有人與備船人之關係，與貨物運送之備船契約同，船舶所有人與旅客之關係與貨物運送之件貨運送契約同。故關於旅客運送，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三）第四項 船舶碰撞。凡二個以上之船舶互相接觸即為船舶碰撞。

（一）由於不可抗力而生者。船舶之碰撞，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賠償。

損害：

(二) 由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船舶之碰撞，因一船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此項賠償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三)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此項賠償責任，不因碰撞係因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五項 共同海損

一 共同海損之意義 共同海損者，在海期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也。但所謂危險，必須為現實的，而非豫想不確定之危險。至於危險之原因，則非所問。縱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亦仍得視為共同海損，應由其他關係人分担之；但利害關係人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為償還請求。

二 共同海損之債權 共同海損債權者，因共同海損處分所生之損害或費用，其被害人與支付人得向利害關係人請求分担之權利，行使此種權利之人，謂之共同海損債權人，至

於其同海損債權之種類，有如次之四種：

(一) 船舶 屬具在原則上亦包括在內，惟以記載於於屬具目錄內者爲限；

(二) 積貨 損害額之計算，依積貨卸載地及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因積貨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如卸載費及關稅等，均應由積貨價格中扣除之；

(三) 運費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至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四) 共同海損之費用 此項費用，得分爲二 卽費用海損與海損計算費用是也。

三 共同海損之債務 共同海損債務者，卽利害關係人對於被害人或支付人因共同海損處分所受之損害或費用，出而分担之義務也。負有此種義務之人，謂之共同海損債務人，應分担共同海損者，包括被保存及已損害之船舶與積貨。換言之，凡有利害關係之物，皆應分担損害。其分担方法，應以所留存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担之。

四 共同海損債權之消滅 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項 海上保險

一、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海上保險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保險人），允許賠償因航

海事故所生之損失，而相對人（要保人）允許與以報酬之契約也。我國海商法中列有海上保險一章，對於保險法實屬特別法之地位，凡為本章所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二、保險契約應載之事項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間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三、保險之標的物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如船舶、貨物、運費、希望利益等，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

四、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

額；

(一) 船舶之保險價額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二) 貨物之保險價額 關於貨物之保險價，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捐稅，應付之運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三) 運費之保險價額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所載明運費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為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時，而且總額未經約定者，以海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四) 希望利益之保險價額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益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六、保險人之責任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但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七、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一) 契約之解除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

，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者爲限；

(二) 契約之無效。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者，其契約無效；

(三) 契約之失效。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八章 訴訟法

第一節 訴訟法概述

訴訟法，卽所謂手續法，亦稱程序法，其作用在輔助施行實體法。故對於實體法所生之關係，並規定其審判之手續，及審判機關之組織權限等，皆得稱爲訴訟法。惟本書所討論者，僅爲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兩種，其他關於憲法上，行政法上，商法上，軍事法上，含有認訴法性質者，本書俱不論及。

第二節 審判機關

一、審級與組織 本節所稱之審判機關，僅指普通法院之審級與組織而言。所謂普通法院，指審判一般民刑案件之司法法院而言。此外之軍事審判機關與行政法院，皆稱爲特別

法院。

一、普通法院，分爲三級，一爲地方法院，一爲高等法院，一爲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原則上用推事一人，單獨審判案件，如遇重大案件，亦可用三人合議審判，高等法院，原則上用推事三人審判案件，如遇調查證據時，亦可以一推事訊問。最高法院以推事三人或五人審判案件。

由高等法院，均有一院長，內設推事若干人，分民事庭、刑事庭，分別審判民刑案件，又設書記官若干人，掌理文書會計與錄供等一切事務。另外配置有檢查官，獨立掌管偵查起訴與指揮刑事執行等一切事務。

二、管轄，可分爲土地管轄及事件管轄。先就土地管轄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原則上以一縣或一市爲範圍。未設地方法院之縣，以縣司法處或縣政府爲一縣之管轄區域。凡居住在該縣或市之人民，遇有民刑訴訟案件，均由該縣或市之地方法院管轄。未設地方法院之縣或市，由縣司法處或縣政府管轄。高等法院之管轄區域，原則上以一省爲範圍。凡居住在該省人民其第二審上訴案件，均歸其受理。因省區遼闊，交通不便，均於一省內設數高分院，其管轄權與高院同。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凡全國人民之第三審案件，均歸其受理。以上所述，係自平時而言，現在適值戰時，政府於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於非常時期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暨非常時期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二種，設有變通之規定。茲分別簡述如次：

(一) 民事：

(1) 依住所定管轄之訴訟，其住所所在戰區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並於專屬管轄之案件所而定者亦適用之；

(2) 固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得行使審判權，聲請指定管轄者，得陳明聲定之法院。但法律另有規定，於指定管轄時，不受陳明之羈束；

(3) 指定管轄聲請人陳明指定之法院，與有管轄權之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就其聲請為裁定，陳明指定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院者，得由該分庭裁定之。

(二) 刑事：

(1)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戰時交通情形或其他情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下列二種情事——其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其二：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與原法院同級之其他法院。

(2) 當事人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使審判權，聲請移轉管轄者，得陳明移轉之法院，但法律另有規定，有移轉管轄時，不受其陳明之羈束。

(3) 陳明移轉之法院，與有管轄權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裁定之。陳明移轉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院者，得由該分庭裁定之。

(4) 法院雖無土地管轄，而認為有管轄權，已就該案件為裁判者，以管轄權論。再就事件管轄言，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有二：(1) 受理民事刑事第一審案件；(2) 處理非訟事件。所謂非訟事件者，即不關於訴訟之事件，如土地登記與法人監督之類。

高等法院管轄案件有三：(1) 內亂，外患與妨害國交罪之第一審案件；(2) 不服地方法院與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案件；(3) 不服地方法院與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最高法院管轄案件有四：(1) 不服高等法院與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訴訟案件；(2) 不服高等法院與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行訴訟案件；(3) 不服高等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4) 非常上訴案件。

第三節 訴訟之提起

一、民事訴訟之提起 所謂訴訟之提起，換言之，即是起訴。民事之起訴，應用法院所備之訴狀，由原告人自己名義提出，如用代理人並應註明代理人之姓名，訴狀內應說明訴

訴之標的，與請求判定之事項。呈遞訴狀時，應隨繳訟費。起訴以後，靜候法院傳案訊問。此為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但在戰時，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之規定，於代理人，訴訟費用，暨訴訟書狀，另設有補救之規定。簡述如下：

(一) 無訴訟能力為訴法行為，因戰事致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依聲請，就本案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

(二) 聲請訴訟救助，縱未釋明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法院亦得酌量情形，准予救助；

(三) 因戰事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簿冊或經當事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法院應依法進行，審判長並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將滅失之書狀補行提出。期內不提出者，得照下列之規定：

(1) 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為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2) 應補行提出者，為其他之書狀時，視為自始未提出書狀。

二、刑事訴訟之提起 刑事起訴可分公訴，自訴兩種，公訴係法院檢察官向法院起訴。自訴係刑事被害人向法院起訴。先就公訴言，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事，知有犯罪嫌疑人時，除經被害人自訴外，即應開始偵查。所謂告訴者，係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告發者，係被害人以外之人向檢察官報告，自首，係犯罪人向檢察官投案。偵查明白後，檢察官即向法院提出起訴書，載明被告姓名，年齡，職業，住所等，並列舉犯罪事實，與證據，以及所犯法條請求法院科刑。再就自訴言：提起自訴，須提出自訴狀，載明被告姓名，年齡，職業，住所等。並歷舉犯罪事實與證據，請求法院訊辦。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上項情形設有補救之規定，簡述如次：

(一)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告訴者，其不能告訴之期間，應不算入；
(二)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法院陳明願告訴者，與起訴時向檢察官告訴有同一之效力；

(三)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四節 訴訟案件之審判

一 民事案件之審判 民事原告起訴以後，法院應一面將副本送達被告，以便答辯。

一面用傳票傳集兩證與證人到庭審問。初次審問，多爲調查證據之審問，傳集兩方當事人或證人到庭訊問其像，繼爲言詞辯論，兩方當事人當庭互相辯論，然後依據多次或一次之言詞辯論，至事實明瞭以後，宣布辯論終結。法院宣布以後，對於本案如何判決，應向當事人宣示，宣示日期或當庭或隨後視案情難易而定，但不能超過五日；且應作成判決書，於宣示判決半月內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兩方當事人，於接到判決書二十日內，如對原判決不服，可上訴該管上級法院。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者，可上訴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判決者，上訴最高法院。第二第三兩審經過情形，與第一審大體相同，但第三審不舉行言詞辯論，僅就書面上判決。

此外，民事訴訟法并有和解之規定。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行起訴。

二、刑事案件之審判——法院於接收檢察官起訴書或自訴人自訴狀以後，即指定審判日期，傳集被告人證人到案，並通知檢察官蒞庭，以便審問。如係自訴案件，尚須傳自訴人到案。

在審判日期審判之時，審判長或承審推事於朗讀案由後，即訊問被告。次由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自訴案件，由自訴人陳述。此時再訊問被告一次以後，乃從事調查證據。證據調查完畢，即開始辯論，首由檢察官陳述意見，次由被告陳述一切，再次由辯護人爲之辯護。自訴案件，首由自訴人陳述。各方辯論以後，審判長或承審推事，認爲事實已經明瞭，即可宣示辯論終結。自宣示辯論終結日起，應於七日內當庭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到庭。亦可宣示；並應送達判決書於被告及其他應受判決之人。刑事案件之判決，凡被告，檢察官，自訴人不服法院判決者，均可上訴於該管之上級法院，但應於十日內爲之。經過十日，即不能上訴。惟上訴案件，經地方法院判決之案件，有不能上訴於高等法院者，經高等法院判決之案件，亦有不能上訴於最高法院者，刑法，刑訴法均有詳細規定。

第九章 國際法

第一節 國際法之意義

國際法，即國家與國家交際，規定其權利義務之關係之法律。由上定義分析，可知：(1) 權利義務，由國際交際而生。無國家交際，自不產生國際法；(2) 國際法只規定國家間權利義務之關係，逾此範圍，即非國際法，國際法又名國際公法，係與國際私法對

稱，實則國際私法，應名爲法律適用法，國際公法應名爲國際法。

第二節 國際主權

惟「人」始能在法律上享權利，盡義務。國際法亦如此。是凡能在國際法上享權利，盡義務者，必須具有「國際人格」。有國際人格者，厥爲國家。茲分述如次：

一、國家之要素 國家必須具備：(1) 人民，(2) 一定之土地；(3) 政府組織；(4) 主權四者，始得稱爲國際法上之國家。

二、國家之種類 自主權上可分爲(1) 主權國；(2) 部分主權國，如被保護國，屬國，永久中立國。自政體上可分爲：(1) 君合國；(2) 政合國；(3) 合衆國；(4) 聯邦國。

三、國家之成立 國家因承認而成立。承認復分爲：明示承認與默示承認二種，前者如各國會議各國宣言，或在條約上特爲表示之類，後者如締結條約接受外交官等默示行爲。國家經承認以後，發生永不消滅，及溯及既往之效果。但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有別。政府承認亦分：事實承認；與合法承認二種。合法承認，爲永久之承認，涉及全部之正規外交關係，而事實承認，則其作用，僅限於滿足通商及其他事際之需要。

四、國家之權利——國家既爲國際法人，當然享有國際法人之權利。國家權利約有：(1)

1) 平等權；(2) 自衛權；(3) 法權；(4) 獨立權數種。

第三節 國際客體

一、領土 領土爲國家要素之一，亦爲國家主權實行之範圍，國家對於其領土，享有統治權，且享有所有權。各國既享有領土所有權，自即產生國界問題。國界有人爲之國界，自然之國界。人爲之國界如界牌道路或指定經緯度等。自然之國界，領海以至公海爲界，內海及湖沼，以其中央爲界，山嶽以分水嶺爲界，通航之河流，以通航之最深部分中央爲界，不通航之河海，以河身中央爲界；

二、領水 一國之領水，包括領海，海灣，內河，海峽。領海視國際法上公認；以退潮時距離海岸三海里以內作爲領海。海灣，包圍海灣之陸地，屬於一國，而灣口之寬，又不逾六英里者，爲領海。海峽，從公海達於領海，入口兩岸爲二國領土，則在六海里以下，即作爲其國之領海，如海峽之兩岸，兩國以上所有，應歸兩國共有，以中央線爲界。內河，包括一國境內之江河湖沼及內海而言。

三、領空 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各國簽訂國際航空條約，規定締約各國領海領陸各屬之空中，彼此承認有完全主權，在平時可以善意經過，但得以軍事上理由禁止之。

第四節 國際機關

第九章 國際法

一、外交代表 除本國之外交部長外，駐在外國者，分爲三等。(1)大使；(2)特命全權公使；(3)代辦。大使代表國家及元首，有與駐在國元首躬開談判及隨時請謁之權，享受外交官最隆重榮典。特命全權公使，僅代表國家，不能與駐在國元首直接交涉，亦不能隨時請謁。代辦乃外交部派遣，不經元首之任命，所享榮典更少，僅爲使館之長官而已。外交使節，駐在他國時，可享有不可侵犯權，不受民刑事審判權，免除一切賦稅，宗教自由，書信秘密，使館不可侵入權，館員及家屬之特權等權利；

二、商業代表 外交使節以外，有所謂領事者，爲商業代表機關，其目的在保護本國經濟之利益，報告一切通商貿易之情況，故領事非外交官。領事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數種。

第五節 國際條約

一、條約意義及其成立 條約者，國家與國家間，基於自由意志之一致，以國際法上適法行爲或不行爲爲內容，兩國增進彼此之利益，互相訂定之契約。其成立之要件有三：(1)當事人之同意；(2)當事人有訂約之能力；(3)有適法及可能之目的。

二、條約之簽訂批准 條約之簽訂，各國代表須有各本國元首委任狀，始得簽字。條約經簽字後，原則拘束其政府。條約由批准而確定，批准爲條約最終階段，批准條約，用批

准書。條約之實行，通常由交換批准書之日始。

三、條約種類 自目的上言之，有政治條約與通商條約之別。自其內容事件上言之，則為和約，商約，同盟條約，仲裁條約，引渡條約等類。

四、條約之終止 條約因：(1)全部履行；(2)期限屆滿；(3)解除條件成立；(4)不能實行；(5)目的違法；(6)同意廢止；(7)對方不履行；(8)締約國交戰等原因而終止。

第六節 國際戰爭

一、國際戰爭之意義 國際戰爭即國家與國家間以武力公然鬥爭之行為。分析言之，其要件為(4)須國家與國家間，如為一方不是國家，即非國際法上之戰爭；(2)須用武力；(3)須公然鬥爭。二、戰爭發生之效果 凡一國戰爭發生，交戰國相互間與其人民之關係上，立即發生重大之影響。茲說明如次：(一)外交——戰爭開始，交戰國間之外交關係，即告斷絕，雙方外交代表，均被召還，各向駐在國索還護照。

(二)條約——分別情形廢止或仍繼續有效。

(三) 僑民——現時一般通例，僑民之地位，無與於軍事及政策者均得受和平之保護。

(四) 通商——戰時交戰國之通商，因相互間公使及領事之撤退，遂行斷絕。

六三、戰爭之終止——戰爭終止之原因，不外二種：一為媾和條約之締結，一為事實上之終了。所謂事實上終了者，即一國業經屈伏之意。但此種終止，非絕對消弭戰爭之方法，仍留有開戰餘地。至於媾和，則為終止戰爭之必要程序，媾和須立條約，由於雙方之同意而成。

第十章 社會立法

第一節 社會立法概述

社會立法，為一新法律系統。自有社會立法以來，權利本位之個人所有權觀念，已逐漸變為義務本位之社會功用觀念。如以前認勞動力為一種商品，現在則以勞動力為人格之內涵，不僅為個人之法益，而且為社會法益。再如土地：以往個人對於土地有所有權，有絕對之權利。現在則因自俄國革命及前次大戰後之歐洲諸國，對於土地制度，有重大之革新。關於土地之所有，使用，收益，及耕作地之分配等，均有種種不同之改革，一致廢棄

所有權之絕對觀念。本黨爲遵奉 總理民生主義遺教，適應此一新的立法趨勢，曾先後制定各種社會立法之法規，本書僅舉其荦荦大者，簡述之如次。

第二節 勞動法規

勞動法爲規定勞動關係，及其附隨關係之法規。我國立法關於此種法規，分別規定於約法及單行法制中。茲先述約法關於勞動法之規定，次述各種單行勞動法。

一、約法關於勞動法之規定

(一) 關於職業團體之組織：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約法三十九條)

(二) 關於勞資間之調協互利原則：勞資雙方，應本調協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三) 關於保護勞動法則之實施：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約法四十一條)

(四) 關於勞工保險制度之實施：爲預防及救濟由傷病，廢者，而不能勞動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工保護制度。(約法四十二條)

二、各單行勞動法規

(一) 工會法——係對於工會組織之規定，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嗣後三年間曾三次修正。內分設立、任務、監督、保護、解散、聯合、罰則及附則等八節。共五十三條。其施行法係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二十年二十二年兩次修正，共五十二條。工人

(二) 工廠法——係對於發動機器，平日僱用工人在三十以上之工廠，規定其法律關係。內分總則，童工女工，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工資，工作契約之中止，工人福利，工廠安全，衛生設備，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會議，學徒，罰則，及附則等十三章，共七十七條。其施行法係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曾加修正，共三十八條。

(三) 工廠檢查法——係對工廠之取締規定。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施行，共二十條。

(四) 團體協約法——謂對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締結勞動契約時，所規定之限制法則。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內分總則，限制效力，存續期間，及附則等五節，共三十一條。

(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謂對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加以處理之法則。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內分總則，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罰則，及附則等六章，共四十四條。

第三節 土地法

土地爲人類生存之基礎，國家成立之要件。土地制度，如何規定，始爲合理，至關重要。總理對於土地問題，異常重視。早歲卽有平均地權主張，嗣後提倡「耕者有其田」。本黨一遵奉遺教，於全國統一以後制訂土地法，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隨同土地法施行法開始施行。內分總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及土地征收五編，共三百九十七條。

土地法內容豐富，就其內容作學理上之分析，非專著莫及。茲僅揭其特點如次：

- 一、土地公有原則之確立（土地法七條十二條）；
- 二、特種土地禁止私有（八條）；
- 三、禁止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十七條）；
- 四、土地登記絕對效力主義之採用（三六條）；
- 五、土地權利社會化之確立（一四一條至一四七條）；
- 六、公建市屋之廉價使用（一六二條一六九條）；
- 七、承租人優先承買土地（一七三條）；
- 八、地租之限制（一七七條）；

九、土地增價之累進歸公（三〇九條）；

十、公共事業征收土地之確立（三三六條）。

第四節 人民團體組織法規

關於人民及社會團體之組織，中央歷年曾頒行多種法令。如文化團體，卽有文化團體組織大綱，農人卽有農會法，商人卽有商會法，工人卽有工會法等。種類繁多，不及備述。抗戰既起，中央對於人民團體，頒行有：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茲簡述如次：

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一）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爲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之原則下，爲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爲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

（三）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四）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五）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原則上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之區域；

（六）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爲原則；退會應有限

制；

(七) 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明令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茲簡述其內容於次：

(一)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二) 人民團體之成立

(一) 發起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此項發起人之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為十五人以上，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為三十人以上。

(二) 籌備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前，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

員盛選。

(三)立案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并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立案後，并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執照。至於人民團體之章程，其內容應載明：(1)名稱；(2)宗旨；(3)區域；(4)會址；(5)任務或事業；(6)組織；(7)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8)會員之權利與義務；(9)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10)會議；(11)經費及會計；(12)章程之修改。

(三)人民團體之職員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如次：(1)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2)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3)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4)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5)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上述各類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少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并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其他人民團體，必要時得同樣辦理。

(四) 人民團體之監督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下列之處分：(1) 警告；(2) 撤銷其決議；(3) 整理；(4) 解散，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下級主管官署爲(3)(4)兩種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1)(2)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爲之。

(五)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限制

(1)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并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爲會員，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爲會員，而且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限；

(2) 凡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爲會員；

(3)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

(4)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爲限；

(5) 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一)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二)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三)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四)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五)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六)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七)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八)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九)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十)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十一)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十二)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十三)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十四) 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宗廟祠祀之祭，其禮亦與古禮同。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一 本會

總理遺教輯要 上下册（三版）

總裁言論輯要 上下册

總裁言行

領袖的認識

抗戰方略述要

新生活運動要義

黨員手冊（修訂四版）

黨務工作要領

地方自治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

工作競賽芻議（再版）

立法要旨

總理遺教教本

總裁言論選集 共五册

總裁對於訓練工作之指示（修訂再版）

國家總動員

五大建設述要（修訂再版）

三項運動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共三册

兵役概論

地方經濟建設

機關管理述要

法律要義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本書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訓練須知

中央訓練團小組討論資料選錄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黨政類）

中央訓練團業務演習選錄

訓練概況

訓練通訊 一三四期

以下二十九種係本會與內政部合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輯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分組教

材

國防要義

教育行政與視導

土地行政

土地使用

刑事警察

違警罰法

行政執行法

機關管理

幼稚教育大綱

交通行政

政府審計

消防學

軍事學

公文處理

小學教育大綱

衛生行政

行政統計

農業金融

行政述要

社會教育大綱

禁烟行政

保安警察

墾殖概論

國民軍訓要義

民衆組訓

政府會計

外事警察

畜牧概論

理則學

中央訓練團講習選錄（第一冊特別講次、

黨務、第二冊政治、軍事、第三冊經濟

、教育共三冊）及增編上下冊

訓練統計簡編

長訓詞彙集 (兩册)

黨務 教育

縣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統計簡編

團長最近對於政治 軍事及政工之指示

兵役法規彙編

經濟 青年團團務

典範令摘要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規章彙編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共五册

三 中央各機關

黨務法規輯要 黨員須知 最近本黨歷次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中央秘書處)

現行組織法規提要選輯 如何做縣的黨務工作 新黨員訓練綱要 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

要 集會常識(中央組織部)

總理遺教(四册) 總裁言論(四册) 總裁文告彙編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 建國大綱

淺說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革命紀念日史略 革命先烈傳記 歷代賢豪傳記 青年的修養

外交政策

中國國民黨教育政策 (中央宣傳部)

土地政策

三民主義青年團法令輯要 幹部須知 團員須知 各國青年組訓概況 革命先烈文選(三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發刊提要介紹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印書刊擇要介紹

四

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倉庫人員須知 戶口調查警察須知 土地估價須知 戰時警察須知 土地測量登記須知

外事警察必攜 交通警察須知 警察服務須知 內政法規彙編（內政部）

社會行政法規彙編 社會運動 怎樣指導民衆運動（社會部）

國防地理 中國戰時資源問題 世界經濟地理 中國史大綱 政治偵探 諜報勤務（政治

部） 兵役法令表解（軍政部兵役署）

國父遺教類編 中國縣政概論（商務出版） 縣財政建設（中國文化服務社代售） 縣水利建

設（中央政治學校）

總裁革命的理論與實踐（陳辭修先生講新湖北書店發行）

中央圖書館圖書分類法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國史館圖書

分類號 580

著者號 7433

登錄號 1919

國史館藏書



0081100